

內政部警政司主編

警言察教
竹範

警察教範序

改進警政之基本要義，在如何謀警察人員之健全優秀，而所能達此目的者，不外慎重警察之挑選，並施以嚴格之訓練，以云慎選，則錄用警察，除普通政試外，必須運用科學測驗方法，以求人與職務之適宜，如此乃能人人勝任愉快。關於適應吾國警察選用之智力測驗，經與中央大學心理學系合作製訂，其使用方法亦經編訂指導錄頒行各省市警察機關應用，今後逐漸推廣，當可收甄選優秀人才之效。

至警察訓練，現時各省市大多有警察訓練所之設置，由部補助經費，派遣教務人員協助辦理，積極推進，規模甚具，而待積極改革者，莫若訓練教材，吾人徵集全國各警訓所教材加以檢閱，深覺漫無標準，相去懸殊，其通病所在，若非不合程度，即屬不切實用！蓋訓練之責者，其本身對警察業務，往往缺少實地經驗，遂不得不以國內外警官之高深理論教材，轉相傳授，以致減低訓練效能，影響警政改進，流弊所及，實非淺鮮！爲針對此項缺點，設法矯正，爰於二十九年起，呈准編輯學習教範，由部指派委員，從事於分門編輯，由各地警訓所現任教務主任襄其事，至審查工作，除由本司工作同志擔任外，其部外委託審查者，則有黃月波任建鵬毛文佐張達李慶昌諸先生反復審核，不厭求詳，原稿於二十一年底完成旋寄浙江金華付印浙贛戰爭發生金華淪陷上項已印就之教材暨未印之稿底，全部未擇出，主持其事者，抄存副稿寄部乃重加補充修正以期完善，閱時半載，今幸全部完成，雖不能謂已盡除毛病，然至少亦足以指明學警教材今後應改進之趨向，使各地警訓人員，知所勉力之途徑。

警察智力測驗既經頒行，警察之挑選方法可謂已備。今者警察教範又經編印完成，警察之訓練教材，亦復有所改進，今後各地主管警務者，苟能切實採行，其於訓練之效果，必能有所裨助，斯不僅

警察教範序

二

本教範編輯之努力為不虛擲，實亦我國警政前途之大幸也。當茲警察教範付梓之頃，爰綴數言籍對編審諸君，表示謝忱，並為我警界同仁告焉。民國三十三年六月鄧裕坤序於內政部警政司。

例言

一、本教範專供警士警長依教育規程訓練學警課程示範之用

二、本教範課程門類依照教育規定之學科門類，並參照目前需要酌予變更，計分政治訓練警察法令（地方法令由各地自編）警察實務，（內分總論保安、交通、衛生、消防、戶口調查刑事、司法、外事、軍事協助等十篇）民刑法大意，違警罰法附行政執行法，地方自治要義，警察應用公牘，警察歌曲，軍事學本省（市）地理社會概況，（由各地自編）等十門，每門之課程範圍，另詳附表。

三、本教範依次分課，每一課有一個主題，題材太長者分成數課，以每小時教授一課，為原則，並以學警全期教育時間六個月為標準，約計二十五週，每週受訓四十八小時，全期為一千二百小時，除百分之三十五為訓練術科時間，百分之二十為見習參觀時間外，餘百分之四十五為訓練學科時間，計五百四十小時，即以此數為分課數，至各課門時間之分配，亦另詳附表。

四、本教範體裁採用高小教科書式，文句採用新聞體式。

五、本教範內容務求適合警士服務實際應用者為主，有為警官所應知而為警士所不必要者，概從省略。

六、本教範引用法令，間有為保存原有條文精神起見，照原文敍述之，但解釋則力求淺近，並絕對避免空泛之法理解釋。

七、本教範各課程每課各就其內容附有下列四項

甲、感想

即就與本一課有關之聯想，列題課後，以啟發警自動研究之興趣。

乙、問題

即就本一課之講授要點，列課題後，備施教者隨時測驗學警領悟，程度之用。

丙、舉例：即就本一課之內容將應徵引或假設之實例指出，由施教者舉述，以助學警之了解。

丁、練習：即就本一課所述內容指出應實地或假設之練習事項，使學警依照練習。

八、本教範課程中有互相聯帶關係者於課文中註參考某某編字樣。

九、各課中應用圖表已分別附入如需利用實物講授之處，則希施教者自行設計。

十、警察法第一課係就警察實務各項中未及敘及者編述，即以關於警士服務法令為主，而將執行法令

分別性質編入警察實務課內，以免重複，關於法令之補充解釋等，亦均附述。

十一、民刑法大意一課因民事訴訟非警察主管事務，故力求扼要編述，刑法亦只編述分則，而將各種重要特別法（如懲治盜匪，禁煙禁毒，懲治漢奸貪污等治罪條例等）分別編入，使學警明瞭何者為犯罪行為而已足。

十二、違警罰法一課為使學警易於領悟起見，特先編述分則後述總綱，並將行政執行法附編於本課之後，以明行政罰之體系。

十三、本教範引用及依據之法令，均以在三十二年底止現行之令為限，以後法令上有修改變更希施教者自行隨時依照改正。

十四、本教範應由主持教務人員依照課程性質，分別配定實施時間之先後，至警察實務課程內十篇除總論篇應先行講述外，其餘各篇可酌量同時並授。

十五、本教範各課中間有純粹戰時之警察業務，而非平時所常有之課目，於抗戰完成後應酌予刪除。

十六、本教範編輯時間有限，編輯人員又復各有其原任工作，匆促間編成付印，其中遺誤，當所難免，施教者隨時補充改正為幸，如承將遺漏錯誤之處函告內政部警政司學警教範編委會，俾於再版時得事更正，更所盼企。

學警教範課程範圍及預定實施教育時間分配表

課目名稱	地方編	中央編	課程	施	時數	授小	備	註
政治訓練	中央	中央	包含黨員對警政重要訓示新生活運動近代國史略等	總我對警政重要訓示新生活運動近代國史略等	50			
警察法令摘要(上編)	中央	中央	包含當地省廳處局所頒之警士服務法規摘要編述，	包含當地省廳處局所頒之警士應知法規摘要編述，	30			
同 (下編)	地方	中央	包含集會結社游行群集暴動，警戒警衛，娼妓兒童，頑童管束，風俗，特種營業之管理，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等，	包含集會結社游行群集暴動，警戒警衛，娼妓兒童，頑童管束，風俗，特種營業之管理，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等，	30			
警察實務總論編	中央	中央	包含交通整理之原則違反車輛物體之取備之選擇交通之手式，水陸交通上各項設備運用等，	包含交通整理之原則違反車輛物體之取備之選擇交通之手式，水陸交通上各項設備運用等，	30			
同 保安編	中央	中央	包含保持之重要事項及傳染病之種類預防方法，普通消防器材之認識等，	包含保持之重要事項及傳染病之種類預防方法，普通消防器材之認識等，	30			
同 交通編	中央	中央	包含保持之重要事項及傳染病之種類預防方法，普通消防器材之認識等，	包含保持之重要事項及傳染病之種類預防方法，普通消防器材之認識等，	30			
同 卫生編	中央	中央	包含保持之重要事項及傳染病之種類預防方法，普通消防器材之認識等，	包含保持之重要事項及傳染病之種類預防方法，普通消防器材之認識等，	30			
同 消防編	中央	中央	包含保持之重要事項及傳染病之種類預防方法，普通消防器材之認識等，	包含保持之重要事項及傳染病之種類預防方法，普通消防器材之認識等，	30			
同 戶口調查編	中央	中央	包含保持之重要事項及傳染病之種類預防方法，普通消防器材之認識等，	包含保持之重要事項及傳染病之種類預防方法，普通消防器材之認識等，	30			

警察教範

教育時間分配表

警察教範 教育時間分配表

二

軍事學	中央	同	刑事編	中央	包含現場保護之方法，各項痕跡之檢驗與採取法（指紋）嫌犯人之跟蹤盤問
警察歌曲	中央	同	司法編	中央	包含刑事訴訟法之第一審偵察部份，及調查司法院警察章程拘留所規則解送人犯注意事項等
警察應用公牘	中央	同	外事編	中央	包含外國人之定義及入境出境，內地遊居住傳教等，及違警違法之處理手續等
地方自治要義	中央	同	軍務協助編	中央	包含兵役常識軍事徵用，防空防毒，防諜除奸等各項必需常識，民法從簡，刑法不講總則，專編犯罪條文
附行政執罰法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包含現行本法之全部
包含陸軍禮節條例，野外勤務各項摘要，步兵操典班以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包含保甲之組組，作用地方自治之意義，及二者與警察之關係警察組訓民衆之方法等
下部份兵種及階級之識別並附銜巷戰術	中央	包含公文之種類，程式特別注意報告書類之寫作	中央	中央	小「內行執行法十
30	20	26	22	52	46

合計	本地概況
	地方
	包含當地山川形勢 地交通區鄉鎮(警區) 人民職業重要機械之劃街 風俗人情案銀行分巷或村 在產
540	20

警察教範

教育時間分配表

四

政治訓練目次

第一課	我們的國家
第二課	我們的民族
第三課	孔子和其政治理想
第四課	我們的政府
第五課	我們的國父
第六課	中國國民黨簡史(附各項紀念日一覽表)
第七課	三民主義
第八課	民族主義
第九課	民權主義(一)
第十課	民權主義(二)
第十一課	民權主義(三)
第十二課	民生主義
第十三課	建國方略
第十四課	建國大綱
第十五課	我們的總裁
第十六課	黨員守則
第十七課	警察讀訓

第十八課 人生目的和意義

第十九課 新生活運動的主旨

第二十課 新生活運動的目的

第二十一課 新生活運動的內容

第二十二課 新生活須知(一)

第二十三課 新生活須知(二)

第二十四課 新生活須知(三)

第二十五課 新生活須知(四)

第二十六課 小組會議和公私生活的輔導

第二十七課 總裁對警察的重要訓示(警察地位)

第二十八課 總裁對警察的重要訓示(警察責任)

第二十九課 總裁對警察的重要訓示(警察責任二)

第三十課 總裁對警察的重要訓示(品行修養)

第三十一課 總裁對警察的重要訓示(學識修養)

第三十二課 總裁對警察的重要訓示(戰時業務)

第三十三課 總裁對警察的重要訓示(期望改進)

第三十四課 中國首被侵略的鴉片之戰

第三十五課 中日的歷史關係

日本侵略我國的開始

- 第三十七課 甲午年的中日戰爭
- 第三十八課 庚子之變與日俄戰爭
- 第三十九課 山東問題和二十一條件
- 第四十課 國民革命和日本
- 第四十一課 「九一八」和「一二八」
- 第四十二課 日本製造偽國及侵佔華北
- 第四十三課 抗戰建國的開始
- 第四十四課 國民精神總動員（一）
- 第四十五課 國民精神總動員（二）
- 第四十六課 抗建過程中的污點
- 第四十七課 抗戰建國綱領的總則
- 第四十八課 抗建綱領內的外交與軍事
- 第四十九課 抗建綱領內的政治與經濟
- 第五十課 抗建綱領內的民衆運動與教育

警察教範

政治訓練

四

第一課 我們的國家

中國立國以來，已經有四千六百多年的歷史，是世界上著名的古國之一，從黃帝討平蚩尤，統一中國以來，已經積累了國家的規模，經夏、虞、夏、商、周，到了秦、漢的時候，國家的體制，已經非常完備，政治設施有了很大的進步，所以國家的勢力，也很強盛。歷代以來，外國人都到中國來朝貢，在唐朝的時候，中國的勢力一直擴展到歐洲，在文化學術方面，中國在很早的時候，已經有很大貢獻，譬如養蠶，指南針，火藥，印刷術等，都是中國首先發明的。所以中華民國，是世界上歷史文化最光榮的國家。

翻開中華民國的地圖一看，好像一張海芙蓉子，東南部瀕海，出產魚鹽，人民都很富庶。東北西北多山，富有森林煤礦，及各種礦產。中部長江，黃河，珠江流域一帶，土地肥美，農產品非常豐富。全國有三十五省以及蒙古西藏，土地的面積，共有四千六百二十五萬三百二十九方市里，約佔全亞細亞洲的四分之一。氣候大部溫和，每年稻產約九萬萬担，小麥和高粱約七萬萬擔，棉花約二萬萬担，全國森林地面積約九、一五三、七八九、四五〇公頃，全國每年煤產約三千二百萬噸，鐵和石油約一百十萬噸，其餘出產，不可勝計，可稱地大物博，富庶之國。

我們的國旗是青天白日滿地紅，他是代表我們國家的，青天白日是中國國民黨黨旗，青天表示崇高偉大的志氣，象徵自由，白日表示光明潔淨的心地，象徵平等，紅地表示熱烈犧牲的精神，象徵博愛，白日旁的十二光芒，象徵着一年十二月和一日十二時的週轉，全民族要獲得自由平等，重見天日，必需要時時犧牲奮鬥，自強不息，我們愛我們的國家，也必須愛我們的國旗，所以見了黨國旗都要致敬！

警察教範 政治訓練

二

(思想) 中國爲世界上最古的國家！

(問題) 一、中國首先發明的是什麼？

二、中國的出產有些什麼？

三、我們看見升降國旗時應當如何？

第二課 我們的民族

我們中華民族最初從西北高原繁衍發源，經過亞洲中部，達到黃河流域，把原來的土人，逐漸同化，後來逐漸向外發展，疆土一天比一天擴大，人口一天比一天增加，即使歷史上有被異族侵入的時候，如元、清、兩朝，但不久也被同化。所以國內以前雖然有漢滿蒙回藏各種的名稱，但因為生活的接近，血統的溝通，實際上已經結成一個民族，特別是在政治上，從滿清遜位，各族共和，人民在政治上一律平等。自從民國二十六年七七抗戰開始，大家都在中央領導之下，精誠團結，一致對外，完全結成了一個不可分離的集合體，目前中華民族包含了四萬萬五千萬人，佔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國父孫中山先生早已說過，「中華四萬萬人是一個民族，一個國家。」這個中華民族，是偉大無比的。

中華民國歷史悠久，土地廣大，人口衆多，物產豐富，不過在滿清末年，內政不修，不知道自強自力，帝國主義就常來侵略。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妄想併吞中國，於是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竟用武力來侵略，我們為保衛我們的國家，和我們的民族！所以抗戰到底。

(感想) 我國為世界上人口衆多之國家——侵略的日本卒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降服。

(問題) 一、我國人口共有多少？

二、異族被我國同化是那幾個時代？

第二課 孔子及其政治理想

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現在山東省曲阜縣)生於民國紀元前二三九零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

七十有三歲，以現在的國歷推算，定八月二十七日爲其誕辰，孔子一生幼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古聖至道，永垂萬世師表，國父孫總理，亦每推崇不置，二十三年本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二八次常會，議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並以先師之後裔爲奉祀官。

孔子以不偏不倚的中庸恕恕之理，爲人處事的大道，以格物致知正心誠意爲治國平天下的基本，（詳見「中庸」「大學」二書，）他的最高政治理想，詳見於「體運人同篇」，原文如後：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物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爲大同！」

可惜中國幾千年來，都是統治在君主專制的政體下，孔子「天下爲公」的理想，始終不會實現，一直到了國父手創革命時，才算定了天下爲公的基礎，我們要「大同世界」的實現，首先要澈底實行「三民主義」！

（感想）天下爲公是人類最美善的政治境界！

（問題）一、爲什麼出力不必爲己？

二、要怎樣纔能實現大同世界？

第四課 我們的政府

政府是什麼？政府是國家行使治權的機關，最高的國民政府，就是國家的主腦，腦是指揮全身動作的主要部份，所以，政府就是指揮統治全國民衆的主要部份。譬如國家是一輛汽車，民衆是汽車的

主人，政府便是司機的人。沒有司機的人，汽車就開不了，司機的手不好，就要出亂子，國家沒有政府，便不能行使對內對外的一切權力，要有良好的政府，才能成良好的國家。現在將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開來說一下：

一、中央政府 國民政府是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是行使全國治權的最高權力機關，組織採用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各院院長各一人，院下分設各部會，國民政府是根據總理的三民主義和建國大綱建立的政府，他的施政方針，也要根據，中國國民黨的政綱政策，在軍政訓政時期，人民在政府的領導之下，學習管理政治的能力，完成地方自治的設施，以備實行憲政。

二、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可以分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來說明：

(一)省政府 省政府是一省最高的行政機關，秉承中央政府的政令，並視地方的實際情形，處理全省政務。組織採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下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各設廳長一人，由委員兼任。設秘書保安或警務處兩處，分秘書長，處長各一人。

(二)縣政府 縣是自治的單位，全縣最高的行政機關是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受省政府的指揮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及中央和省的委辦事務。下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糧政等科，(得依縣的等次和需要，酌量歸併，)如縣的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得分區設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兩人至五人，代表縣政府督導鄉鎮辦理行政，及自治事務。

(三)市政府 市政府是全市的最高機關，市有二種，一種是直屬於行政院的，其地位和省政府平

行。一種是直屬於省府政的，其地位和縣政府平行。市政府設市長一人，處理全市政務，下設警察、社會、財政、工務、教育、衛生等局或科，視地方經濟情形及實際需要而定。主席，縣長，市長目前都由政府任命等，各縣市自治條件完成的時候，縣長市長可以由人民選舉省自治開始的時候，人民也可以自己選舉省長。

(感想) 國家沒有統一全能的政府，便不能對內對外行使一切權力！

(問題)

一、政府是什麼？

二、我國中國政府的組織如何？

第五課 我們的 國父

國父孫中山先生，名文，號逸仙。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生於廣東香山縣（現改中山縣，）翠亨村。家世務農，他從小就有大志，乙酉年，中法戰爭失敗，喪失安南，清廷政府腐敗，又不能發奮圖強。見國事危急，於是在澳門廣州等處，託名行醫，集合同志，從事革命。國父奔走革命，四十餘年，領導同志，屢次起義，艱苦奮鬥，從未稍懈。最後辛亥十月十日的武昌起義，得着國父革命精神領導，終於達到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的目的。

國父最愛讀書，學問淵博，生平著述甚多，有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以及演講集等書，均為唯一的救國良方。

國父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在北京「現改北平」逝世，享年六十。逝世時立有遺囑，指示革命の方略，就是我們做紀念週時，宣讀的國父遺囑。茲將全詞寫在下面：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從上面遺囑看來，國父畢生的精力，全注在「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而和平奮鬥救中國」，這種救國救民偉大的精神，實令我們佩服敬仰，功垂千秋萬世的黨國，我們所以一致尊稱爲「國父」（二十九年三月中常會通過轉令遵行）

（感想）孫中山先生爲中外古今不可多得的偉大人物，

（問題）一孫中山先生爲什麼要革命？

二、我們爲什麼要稱爲國父？

第六課 中國國民黨簡史

中國國民黨爲革命的政黨，其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求中國之國際平等，政治平等，經濟平等。

在過去四十餘年中，艱辛奮鬥，屢起屢仆，才有今日的成績，其歷史可分爲五個時期：

一、興中會 國父孫中山先生於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起時，赴檀香山號召華僑同志，創立興中會，以謀救國，當時贊同者，不過數十人。

二、中國同盟會 國父孫中山先生於一九〇五年秋天，在日本東京組織中國同盟會，加盟者數百人，留日學生很多加入，總機關設在東京，分設支部於各省，訂定黨綱，革命方略，發表宣言，并各派同志回國起義，經許多愛國青年志士的犧牲奮鬥，影響所及，才有以後的辛亥武昌的舉義。

三、國民黨 民國成立，選舉 國父爲臨時大總統，南北議和後， 國父讓位於袁世凱，而宋教仁等遂把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於是黨中份子複雜，黨綱和效率均較以前退化。

四、中華革命黨 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 國父東渡日本，號召純正的革命同志，另組織中華革命黨，以謀推翻袁氏，袁氏陰謀帝制，雖因此被阻，但因同志不甚努力革命工作，中華革命黨，便日見解體了。

五、中國國民黨 民國九年再改組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總理于十三年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發布宣言，從此黨員人數，日見增多，黨的力量，普遍於全國，自十七年出師北伐完成以後，整個的中國，便在黨的統治以下，漸趨復興！

上述五個時期，名稱雖然不同，但是 國父革命的主義是一貫的，現在 國父已經把革命大業，交付我們，我們應當怎樣努力一早日達到完全成功的目的呢！

(問題)

- 一、中國國民黨分幾個時期？
- 二、以那一個時期爲最有力量？

附各項紀念日一覽表

(甲) 國定紀念日

日 期	定史	略 儀	式	附 註
一月一日 念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 ，各省代表齊集南京	民元前一年清室遜位 ，休假一天，全國一律 懸旗紮綵提燈誌慶		
	開會選舉			
	總理爲臨			

			三月十二日	時大總統於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就職定國號為中華民國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十三年北方將領
五 月 九 日	國 恥 紀 念 日	革 命 政 府 紀 念 日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立請 國事 主召 開國民 會議，復 被阻，病 益加劇 于三十 午年六 月十二 歲逝世
島濟鐵路等 國民四年日本佔 據滅亡中國，時 袁世	民國常會議員在廣 州舉行非常大議 會，總統選舉總理 於五月五日就職	英起義，山黃興、 鄧澤、趙聲等率 者，被害，被攻， 在廣州作第十次精 集聯合，第三次精 集，於黃花崗，等	民國十九年三月 英，在廣州作第 一次精集，第三次 精集，於黃花崗， 勝利，扶病入北平， 力圖解決，並由北 上解決，主召開國 民會議，復被阻， 病益加劇，于三十 午年六月十二歲	頓，扶病入北平， 以舟車勞頓，總理 主召開國民會議， 被阻，病益加劇，于 三十午年六月十二 歲逝世
警 察 教 範	政 治 訓 練	革 命 政 府 紀 念 日	革 命 先 烈 紀 念 日	時大總統於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就職定國號為中華民國
九				分別集合慶祝，並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 誓師紀念日
<small>民國元年十一月袁世凱即位，旋即次年討袁，各省起義，袁不獨立，遂于二月取消帝號，即於次年三月取緝，護國軍出師，於十二月袁世凱病死。</small>	<small>民國四年十一月袁世凱即位，示反對，電袁限期答覆，袁不應，即於二月袁世凱之弟袁克定，即令稱帝，雲南同志表達不滿，於廣東省之新會縣之翠亨村。</small>	<small>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同治五年二日，總理誕生於廣東。</small>	<small>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北伐軍在廣州誓師，司令部入湖南，克武漢，至十七年即統一全國。</small>
<small>高級黨部召開各界大會，並作廢除不平紀念，各級黨部召開各地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並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small>	<small>高級黨部召開各界大會，並作廢除不平紀念，各級黨部召開各地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慶祝，並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small>	<small>高級黨部召開各界大會，並作廢除不平紀念，各級黨部召開各地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慶祝，並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small>	

(乙) 本黨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三月二十三日	三月十八日
清黨紀念日	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地十害屠殺，同國民將其月行時，各本黨乃于在民國危時，破壞三民主義，誘惑民眾，加入本黨。	共產黨違背之原約，使暴動，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在廣州十日，謀叛送審。	北平最後通牒，並向安門，被段祺瑞開槍擊傷，身當請願者，死場頗難，竟被執，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在民國十日，謀叛送審。
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參加，不放假。各派代表開會，並由各級黨紀念部召集各地高級黨員，召開全體大會，並舉行公祭。	全體大會，並舉行公祭。	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參加，不放假。各派代表開會，並由各級黨紀念部召集各地高級黨員，召開全體大會，並舉行公祭。
	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起暫行歸併，舉行紀念日。	

九月九日	八月二十日	六月十六日	五月十八日
紀念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	廖仲凱先生殉國 紀念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 念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 紀念日
• 東於廣州不克及丘四朱貴全同志次次殉難皓皓 總理於民元前一年 清光緒二年 九月九日 第一十一年	先生早歲致身革命忠貞勤廉，爲反革命者所忌於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外，在粵中央黨部門外，被刺殉國年	陳逆炯明叛在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令登永豐軍艦率海軍平亂不勝利會離粵赴滬。	滬，即先運袁隨在生民元前十二年，於民國五年五月初八日刺殺于上月恨在命
全	全	全	儀式全北平民衆革命 紀念日
右	右	右	自二十七年 革命先烈行 舉行。紀併年
	自二十七年 革命先烈行 舉行。紀併年	自二十七年 總理第一紀念 行。歸日次併年	自二十七年 革命先烈行 舉行。紀併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十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紀念日 黃克強先生逝世	總理倫敦蒙難紀 念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 紀念日
四日民功革賞 獎勳助逝者 ○於五，者 上年積先總 海十勞生理 ，月成可致 年三疾稱力 四十，爲國 十一於一民	日極由，館廷革週民 股驗誘力，事中駐命遊前 計禁營總理英並公抵倫之發動， 蒙難至二，之人秘使館時，宣年 十二三十康譁送，以傳 日德後歸國禁清取國理	二塞令（學士） 十日司匪徒諸道（榮廷） 年三十六附近死于虎門被莫 十六歲月要噬莫絡年義月盟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自二十 日起暫行 革命先行 舉行烈歸七 紀併年	自二十 日起暫行 總理暫行 義紀第行 念一歸七 日次併年	自二十 日起暫行 革命先行 舉行烈歸七 紀併年

十二月五日

肇和艦舉義紀念日

全

右

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暫行歸併。雲南舉行紀念日。

(丙) 其他紀念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抗戰紀念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宣以上海虹口

中央才知定

為根據地，向閩北進攻，收復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軍及抗戰勝利之日，英勇抗敵。

戰會議。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運動節

中央未規定，各地舉行兒童集會，婦女團體有舉行集會紀念者。

四月四日

兒童節

中華慈幼協會為倡導女同情應。各項婦女運動要求，女子有運動公會及參政權，中央認可。

中央未規定，各地舉行兒童運動者。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濟南慘案紀念日	中央未規定，勞團體有舉行集會紀念者。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紀念日	北平學生運動紀念日	公一千八八六年五月一日美國工人提出工作休息教育三次八時分配之要求，世界勞動界同情響應。
五月三日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日	(事見本教本第三十九課)	(事見本教本第三十九課)
五月四日	上海慘案紀念日	先生襄助隱居香港，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逝世。	先生襄助隱居香港，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逝世。
五月十二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各地禁煙機關團體，並得舉行紀念大體會會宣傳，及民衆開禁觀火感燭，遊藝會等擴大禁煙演講。	中央未規定，學術團體有舉行集會紀念者。	中央未規定，學術團體有舉行集會紀念者。
五月三十日	（事見本教本第四十課）	曹行規併入國殮紀念日舉行。	曹行規併入國殮紀念日舉行。
六月三日	禁煙紀念日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紀念日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事見本教本第四十課)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日本黨將元帥府改組，正式成立國民政府于廣州。

(事見本教本第四十課)

中央未規定

併入國稅紀念日舉行

七月七日

抗戰建國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哀樂宴會，發動各宗敎團體設立公祭場，或禮儀，素食一日。各機關團體應分立在正午前後，並舉行追悼會，士及民眾參加，禮物送給之，以示哀悼。凡公眾集會，均須無論是未參加學校，並慰問傷兵，士及民眾，市商外埠之同胞，同亡者，並舉行追悼會，以示哀悼。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

(孔子事見本教本第三課) 教育部二十八年通令是日為教師節

休假日，全國一律懸旗志慶，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紀念

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教育界有另行集會紀念教師節者）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條約紀念日

（事見本教本第三十

併入國恥紀念日舉行

九月一日

記者節

中央未規定，各地新

九月七日

辛廿條約紀念日

中央未規定

九月九日

國民體育節

中央未規定

九月十八日

東北事變紀念日

中央未規定

十二月二十五日

民族復興節

中央未規定

本日原爲雲南起義紀念
日至二十五年，總裁在
西安爲叛將劫持，亦於
是日安然脫險，有此兩重
史略故有主張，以是日爲

（二十九年十月教育部
召集國民體育會議決
定本日爲國民體育節）

各埠召開紀念大會，
防空與航空常識促進，
建設。

第七課 三民主義

什麼是主義？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換句話說，主義就是一種解決問題方法。

三民主義就是救國的主義是 國父依據世界的潮流，和中國的國情決定的。

三民主義，是要促進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國內的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中國近百年來，所以積弱的原因，第一因為帝國主義的侵略，國際上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所以外交，內政，經濟，建設等等，都受到限制，第二因為民權沒有確立，政治不容易修明，第三因為人民經濟生活困難，國家和人民都太貧窮。三民主義是消滅這三個現象的有連環一貫性的，最適當辦法，所以 國父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我們的 總裁也說過：「三民主義，是 國父孫中山先生最重要的遺教，也就是中華民國革命建國的最高原則。」

（感想） 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

（問題） 一、三民主義是何人手創？

二、三民主義的目的是什麼？

第八課 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的目的，第一是在促進國內各民族的平等與團結，第二在求國際地位的平等。

關於第一點，中國國內的各大民族，早已同化，並且已經結成了一個國族，所以說「中國的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關於第二點，中國近百年來，受盡了列強政治的或經濟的侵略，國際地位低

落，我們必須要以民族主義的精神和方法，來爭取國際地位的平等。

致於恢復民族地位的方法，就是要利用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擴大結成國族團體，然後以全國族的力量，來和侵略我國的敵人抗爭，從敵人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壓迫下解放出來，第二要恢復我們固有的道德，和固有知識與技能，我國固有的道德，最要緊的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固有的知識，最重要的是大學上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用淺顯的話來解釋，「格物致知」，就是要具體來研究各種事物，求得知識，「誠意正心修身齊家」，就是有了知識以後，要正當的來治理自己的一身和一家，然後「治國平天下」，就是要把力量，來替國家和社會服務。固有的技能，如指南針，火藥，磁器等的發明，養蠶織絲等的經營，不但要保留他優點，還要繼續研究改良的方法。第三要吸收新知識，學歐美的長處，來補助我們的短處，然後才能迎頭趕上，和世界各國並駕齊驅。我們能够做到上說三點，中國民族地位，才能恢復，國際地位，才能平等。

(問題) 一、民族主義的目的是什麼？

二、中國固有的道德和固有的知識是什麼？

第九課 民權主義（一）

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民權主義的精義，就是要把管理人的基本權力，交給全體的人民，再由人民選出賢能的人，管理政事。實行民權主義的目的，在使全國人民於政治上，得平等的地位。

民權主義運用的特質，就在「權能分立」，「政治各掌」，人民要有充分的政權，同時要給政府以充分的治權，人民有權使用直接民權——政權，政府根據人民的委託，以「能」來實行五權憲法，所賦與的

職權——治權，人民國家的主人，政府的官吏，是受主人委託治事的技術人員。

人民的直接民權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

政府的治權有五權，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

(問題) 一、「政」「治」兩個字怎樣解釋。

二、人民直接民權，和政府治權，共有那幾種。

第十課 民權主義（二）

現在將人民直接的四種民權分述於下：

(一) 選舉權：選舉權，就是人民選舉賢能來執行治權的一種權力。近代選舉制度，分「間接選舉」，和「直接選舉」兩種：間接選舉制，(如先選出選舉人，再由當選的選舉人去執行選舉總統或議員，)不免有許多弊病。直接選舉制，(由全體人民普遍有選舉權可直接選舉政府一切官吏)，多因人民的知識淺薄，有時亦難免爲某一部份人所利用，所以國父在五權憲法之中，特設考試一權，來補救選舉的弊病。

(二) 罷免權：罷免權，就是人民所選舉的議員和官吏，及政府所委任的官吏，發現其不能代表民意，或不能稱職的時候，由人民的發起，經投票而罷免之。明白的說，就是根據民衆的公意，撤銷那不好的議員或官的職位。罷免權行使的範圍較廣，比如創制，複決，只能用于立法這一方面，而罷免可遍及於立法行政司法各方面。

(三) 創制權：創制權，就是人民有創制法律的權力，凡大多數人民，對於某種法律，認爲於人民本身很有利益，而爲政府沒有制定的，則人民可集合法定以上的贊成人，用合法的手續，

請求政府依據民眾的意思，制定法律頒行。

(四)複決權：複決權，就是人民對於政府頒行的法律，覺得與人民利益有衝突時，則人民可以大多數的意思，用合法的手續，請求政府對於某種法律，加以修改，或者宣佈廢止。換句話說，就是政府所決定的法律，須經過人民明示，或默許的承認，才有效力。以上這四種民權，應視人民的程度的深淺為轉移，在軍政時期，訓政時期，四種民權，由中國國民黨代替執行到了憲政時期，政權便由人民自己執行。

(問題) 一、為什麼要設考試權？

二、到了憲政時期，政權應還何人執行？

第十一課 民權主義(三)

現在將政府的五種權力分述於下：

(一)行政權：這是代表全國人民處理內政外交軍政及各種事務的權力，叫做行政權。此外如任命官吏，成立各種機關，分配各機關職務，監督全部的執行機關以及執行各種法律和命令等，這便是行政權。現在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是行政院，直接負行政設施的責任。

(二)立法權：立法權就是創立法律的權力，他的範圍，包含着議決的立法案，大赦案，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以及決定其他重要的對外事項的職權。至於執行立法權的機關，在憲政時期，屬於國民代表大會所選舉產生的立法院。

(三)司法權：司法權，就是人民犯了法，政府的司法機關，有依據法律判決刑罰的權力。如司法官審理一樁民事或刑事的案件時，一定要將法律條文引用到案件的事實上去。就是說，要

使法律上載明的條文的性質和所處理的案件內容，完全相合。司法機關對於法律條文的解釋，要透澈詳明，尤其要決定法律條文的意義同範圍。絲毫不能含混濫用。政府執行司法權的最高機關爲司法院。

(四) 考試權：政府現有一種治權的權能，替人民做事，那末一切的事務，當然需要賢能的人員，來爲政府服務，才可做得成功，所以政府設有考試機關，辦理全國考試事宜，這樣一來，政府的事，有適當的人來辦理，而國內的人才，也不致於埋沒，執行考試權的最高機關爲考試院。

(五) 監察權：凡是官吏違法失職的時候，人民可以依法檢舉，將其事實，向監察院呈訴，由監察院決定提出彈劾之後，即移送懲戒委員會，或予以行政處分，或併發司法機關審判。

(問題) 一、行政院辦些什麼事情？
二、立法院辦些什麼事情？

第十一課 民生主義

民生二字，依照國父的解釋，包括「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群衆的生命。」民生主義，就是要解決民生問題。

人民生活上，有衣食住行等四大需要，一定要先設法解決，茲將國父所定的解決辦法，簡單說明於後：

一、衣的問題：要興謀織造業的發展，增加絲毛麻棉等衣服原料，還要實行關稅自主，以保護製造衣料的工業。

二 食的問題：先要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使農民有機會耕種，再注意利用機械，改良種子肥料，防除灾害，便利交通運送等，盡量增加生產。

三 住的問題：先要施行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地價收稅法，避免壟斷居奇的現象，然後依照建國方略中的建築計劃，建築大規模之各種屋舍。

四 行的問題：在建國方略中，關於開闢交通計劃，為建造鐵路公路，開闢水道，設立造船機車等廠，都有詳細規定，實現以後，不但行的問題解決，就是開發中國富源的基礎，也由此奠定了。

總之，本黨解決民生問題的總綱，就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兩大政策，要人民報明地價，政府照價抽稅，必要時就價收買，這樣「大地主」就沒有多方法產生了，一方面關於重要的企業，（如煤鐵金鑄鐵路等）以國家經營為原則，對普通工商的贏利，則由政府直接徵收所得稅，同時組織各種的合作社，使生產消費運輸等都得到合理的分配，這樣也就不會產生剝削勞工的「大資本家」了，在中國目前救濟民生的對象，是普遍的救窮，根本談不道貧富的對立，更絕對用不着階級鬭爭的方法。

（感想）中國現在只有大窮小窮之分，其原因並不是由於地主和資本家的剝削，所以共產主義不適宜於中國。

（問題）一 本黨對民主主義的總綱是什麼？

二 為何可以解決衣食問題？

第十三課 建國方略

革命最後目的，就是建設。國父的建國方略一書，是依據世界和中國的實際情形，定出實行革

命建設的具體計劃。

建國方略，包含了心理建設，（知難行易學說）物質建設（實業計劃）和社會建設，（民權初步）三個部份。依次畧述於後：

一 心理建設：（知難行易） 建國方略的心理建設部分，就是 國父所講的知難行易學說，從前的人，都說凡是一件事，知道容易，做起來就難了，這樣話流傳下來，妨礙人類一切的進步實在不小。 國父為剷除這種流毒起見，他主張「凡是一件事，做是很容易的，知道是很難的，並且有些事不知不能做，能知便能做了。」比為飲食吧，大家都知渴了要飲，餓了要吃，但是為什麼渴了要飲，餓了要吃，大家就不知道了。尤其是飲了以後，怎樣不渴？吃了以後，怎樣不餓？大家更是莫明其妙，這便是知難行易的一個淺近的證明。

二 物質建設：（實業計劃） 物質建設，是建國方略中最重要的一部，書中對於發展交通，建設工廠，發展農業礦業，及水力等，無不詳細充備，此外對於森林濱灘，移民疏濬種種計劃，都有很精細的圖示，並且還計劃在上海廣州天津三個地方的附近，建築東南北三個大港，與實業的發展，和軍事的設備，都有很大的關係。總之實業計劃，是 國父發展國家經濟的大政策。

三 社會建設：（民權初步） 欲實行民權，必須團結人心，糾合群力，自非從集會着手不為功。所以民權初步，就是把集會結社的組織成立方法，議事的秩序，會員的權利義務，開會時動議討論表決等種種方式，都規定出來，民權運用自然有了基礎。

（感想） 建國方略是革命成功後的偉大計劃！

（問題） 一 知難行易為何解釋？

二 建國方略內容包括幾種？

第十四課 建國大綱

國父在建國大綱第一條中說：「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蓋建設之首要為民生，其次為民權，再其次為民族。建設之程序，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到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

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為試行五權之始，其序列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下院暫設八部，即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財政部，農林部，工商部，教育部，交通部等。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眾，以備採擇施行，為全國過半數省份，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代表大會，決定憲法，並頒佈之，此時即為憲政告成之日，而全國國民依憲法舉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為授政於民選之政府，建國大功，於是告成。

現在國民政府，因為抗戰建國的需要，已決定召開國民代表大會，討論憲法，使訓政，憲政兩大工作，同時並進，因為人民教育的不普遍，當未達能完全運用四權的程度，所以在憲政開始時期，本黨領導民眾的責任，較以前更為重大了。

（問題）一 建設之秩序，分幾個時期？

二 何時爲憲政完全告成之日？

第十五課 我們的 總裁

總裁蔣公名中正，字介石，於民國紀元前二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七年）誕生於浙江省奉化縣之溪口鎮，幼承母教，十九歲赴日遊學時，即識國父及陳其美先生等諸革命先進，民元前五年在保定軍官學校學成，至日本軍官預備學校肄業，正式加入同盟會，武昌起義時，在滬領導敢死隊，並訓新軍，民國肇建後，六年至廣州追隨國父繼續致力革命，十三年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被任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兼黃埔軍官學校校長，爲黨國儲英材，爲民族增武力，復興大業，已奠基於是：

國父北上逝世，廣州建立國民政府總裁於討平陳炯明叛逆後，當選爲中央執行委員，任軍事委員會主席，兼北伐軍總司令，統師北伐，盤據各地之軍閥，望風披靡，雖中因清黨事變，一度離職終於十七年完成北伐全功，定都南京，奉安國父陵墓，曾被任國民政府主席，兼軍事委員長等重職，此後雖國內殘餘軍閥，政客，及叛黨之徒，變亂頻仍，但人心所向，民意咸歸，均能迅速敉平禍亂，不使動搖國本。

廿三年倡導新生活運動，以恢復民族道德，廿四年（時兼行政院院長）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並實施法幣政策，以奠定民生基礎，至廿五年五十壽辰，全國獻機祝壽，萬民歡騰，同年冬季雖有張學良楊虎城在西安的劫持叛變，終以偉大人格感化叛徒，安然返京，及至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戰爭發生，領導全民抗戰，廿七年四月本黨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一致公推爲總裁現任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長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集黨政軍鉅責于一身，負領導抗戰建國的重任！不但是我們全民族的唯一領袖，並爲世界上一致推崇的偉人，領導着四萬萬五千萬民衆，上承國父一生未完成的革命遺志，

外抗日本虎狼的強暴侵凌，全國上下，一德一心，抗戰乃獲勝利建國亦必成功。

(思想) 有全能的領袖方能完成復興民族的大業：

(問題) 一、繼承 國父遺志的是誰？

二、總裁何以能成爲全國領袖？

第十六課 黨員守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公佈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一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

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製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斯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恒爲成功之本
- (感想) 黨員守則爲我國民個個人應當遵守的信條！
- (問題) 黨員守則目的是爲什麼？
- (練習) 背誦全條文

第十七課 警察讀訓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奉

委座銑電：「應以軍人讀訓，爲警察讀訓」。我們，對於讀訓，自應身體力行，不能稍有違背！

現在逐條寫在下面。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為。

第二條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為。

第三條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粗暴倨傲之行為。

第四條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為。

第五條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為。

第六條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為。

第七條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為。

第八條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為。

第九條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慢之行為。

第十條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為。

(感想)警察對於警察之讀訓應當身體力行！

(問題)警察讀訓內容講些什麼？

(練習)背誦條文

第十八課 人生的目的和意義

一個人生在這無限長的歷史當中，處在這無限大的世界裡面，自己有時候想到，覺得自己的生命是太短促渺小，但是要曉得「人」有聰明的腦力，立體的形態，絕不能和其他動物一樣，虛度了一生，我們首先要明白人生的的和意義，應該是什麼？

國父遺訓告訴我們：「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總裁本着遺訓補充最精確的兩個定義：「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續的生命，」有這樣的「人生觀」，纔不愧為生在革命時代的人！服務的成就大小，要看各人聰明才力的大小，所以有些人能為千萬人服務，有些人只能為十百人服務，服務的方法，就是「勞動」，天下決無不勞而獲的事情；服務的目標，就是要向有增益全人類生活的事去努力，不能只替自己一人的利益着想，因為人類能够成為「萬物之靈」，就是富有「同情」；「互助」，「合作」的情感，倘然只曉得為自己，一味的搶奪，這是禽獸爭食的狀態，不能算做一個人。

至於怎樣的「創造繼續生命」呢？簡單的說就是要認識正義，繼往開來，延長我們的生命。譬如我們認清了革命的真理就要致力革命，獻身革命，有為革命而死的精神，纔有因革命而生的希望，多少革命先烈，已經死了，但是他們的生命有我們繼續着，我們自己如果因革命死了，還有後人繼續我們的生命，這樣生命豈不是就延長了嗎？所以古今來有多少聖賢，人雖死了，但是他的姓名事業，永遠被人記憶着，尊敬着，足見一個人的生命，是可以在宇宙間繼續存在的，只看你的生時，是否努力為人類作有益的服務和有無成就，我們為正義奮鬥，不得已時就應當犧牲自己的生命，因為肉體的生命，最多活不過一百歲，但是精神的生命，是與天地同長的。如果一事不成，到老病而死，死的那一天就是你生命結果的一天，那末，天地父母生我何用，古人說：「死有輕于鴻毛，有重于泰山」和「不成功便成仁」，就是這個道理！

(思想) 以服務為目的就是革命的人生觀！

(問題) 一、人類何以異於其他動物？

二、生命的目的和意義為何？

三、服務的方法和目標是什麼

第十九課 新生活運動的主旨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總裁在江西南昌擴大紀念週時，講演新生活運動之要旨，全國各地風起雲湧故是日為新生活運動創始的紀念日。

總裁如何要創導新生活運動呢？他的主旨是要滌除我國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的習性，使改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的生活，換言之，即是求國民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德性「視禮義廉恥」為基準。

我中華民族本為「明禮義，知廉恥」的民族，乃以「禮義廉恥」不張的原因，將本來是高尚的衣食住行的法則，反變為粗野卑陋的狀態，本來是豐富的衣食住行的資源，反變為爭盜竊乞的現象，本來是鞏固的衣食住行的組織，反變為亂邪昏懦的現象。今欲以優美的藝術，換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固有的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為，必需求禮義廉恥之復張，新生活運動，就是復張禮義廉恥的提綱挈領的一種運動。

總裁常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既張國乃復興。」所以新生活運動，也就是現在的立國救民之唯一要道。

(感想) 新生活運動就是生活革命！

(問題) 一、為什麼要提倡新生活運動？

二、何謂國之四維？

第二十課 新生活運動的目的

「生活」即是人生一切活動的總稱。新生活就是要我們的生活，能適合時代與環境，一舉兩有生活的一個方向。「新生活運動」，就是要想合乎時代環境的生活，推行到全社會，把風氣轉移過來，所以新生活運動並不是要偏重干涉人民，與個人民的一項法令，乃是希望國民人人能够自覺，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由少數人推到全國國民，由地方倡導而成為自然的習慣和風氣。

在當時我國社會心理，愚昧透徹，其發現於行為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以個人生活之不良，結果遂使國家民族衰敗，社會秩序破壞，長此下去，雖欲苟延吾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我們要掃除生活的病體，而易以合理的生機，當以勁疾之風，來培養社會上的生機和正氣，使我們的生活，能合乎重華化，生產化，藝術化的原則，這就是新生活運動的目的。這種轉移風氣的力量，實為一切政治或教育的基本。

(感性)個人生活和國家民族有密切的關係：

(問題)一、何為新生活運動？

二、新運的目的是什麼？

第二十一課 新生活運動的內容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的原理，習之於日常生活，衣食住行四字之中，以此為待人處事接物之中心規律。

總裁在倡導新運動時，對禮義廉恥有簡要的解釋，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廉

是清清白白的禮，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在五週年時，（已入抗戰時間）復作進一步解釋，禮是嚴整的紀律，義是慷慨慨慷的犧牲，廉是實實在在的節約，恥是轟轟烈烈的奮鬥，我們明乎此，也就可以明白禮義廉恥是什麼意義了。

至於衣食住行呢就是人生日常不可缺少的四大動作，可以分作物質的資格，（如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和精神的表現（如怎樣食物穿衣等）兩方面，行之一字，又有狹義的行走，廣義的行動（包括食衣住等）兩種解釋。

怎樣把「禮義廉恥」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呢，那就很多了，譬如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反，即是生活之污點，當引以爲恥，那麼生活就會合理了。

（思想）衣食住行無禮義廉恥，等於禽獸的生活！

（問題）一、行有那兩種解釋？

二、怎樣把禮義廉恥表現於食衣住行呢？

第二十二課 新生活須知（一）

（第一新生活準則）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肅潔，簡單樸素，經濟確實，共同一致，良衣佳行，依此為禮，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俱看此舉。

（第二新生活與禮）何者爲禮？敬恭爲主，守法循禮，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論紀。

（第三新生活與義）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

惡，以彰公理。

(第四新生活與廉)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予取，操守有節，辨别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新生活與恥)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寧死而悔。

(感想)作人作到如此才算是人！

(問題)一、由禮義廉恥而生的生活準則有那些項目？

二、扶善而不除惡可否算義？

三、不取於人亦不予以人，可否算廉？

第二十三課 新生活須知(二)

(第六新生活中之食)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委口腹。食其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無酌，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無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箸。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給，紙烟勿吸，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新生活中之衣)衣物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在婦自作。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後跟，扣齊紐顆。穿戴勿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被褥常曬，行李輕車，解衣贈友，應恤貧寒。

(感想)衣食但求華麗奢靡並非合理！

(問題)一、新道是否絕對禁酒？

二、穿補好的破衣是否可恥？

第二十四課 新生活須知(三)

(第八新生活之住)住屋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叙，敦睦無譁。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料，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忘膳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通。和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第九新生活之行)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式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舉右，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禮貌。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叟知哀，觀火勿喜。噴吐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消，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勿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成緊，嫖賭絕跡。

(感想)敬國旗及聞黨國歌起立都有重大的意義！

(問題)一、那些是住行中合于禮的行爲？

二、那些是住行中合于義的行爲？

第二十五課 新生活須知(四)

(第十新生活之推行)生清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不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作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勉，團體家庭，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歡，朋友互勵。

不費金錢，不耗時日，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因為警察接近民衆。故新運之推行與警察之關係，最為密切。總裁於二十四年三月多（二）日電令嗣後各省市之警官學校及警察訓練所等，應以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為唯一教育方針，務使警察本身，對於新運項目，均能身體力行，自己品學，先有充分之修養，無愧於民衆指導之教師，與訓育之導師，然後能奏以一化千之效。並規定（一）對所轄住戶，每月月初舉行清潔檢查一次，特別注意其所溝渠之衛生。（二）每星期日早間或晚間，各區所集合住戶家長訓話。（三）每一季終各級致查成績，評定功過賞罰。（四）對各住戶茅屋破房，設法修理整齊，並指導其如何修理之方法與位置，每年十二月，大檢查一次。（五）提倡村坊公共廁所等事項，以為警察進行新運之初步，同時為收雷厲風行之效起見，於二十二年通令賦予警察有干涉軍人違反軍紀之權。

（感想）斷重推行應先從不費錢不費時之事作起！

（問題）一、新運初步事項，是否先從規範清潔二種開始？

二、警察用何種方式去推行新運，本身的條件是什麼？

第二十六課 小組會議和公私生活的輔導

本黨為了培養公務人員的德業，增進工作的效能，激勵抗戰建國的精神起見，於二十八年三月九日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會議通過：「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為輔導辦法」，一通令一致遵行。

各機關就其內部各級組織單位為區分，每一單位為一小組，以原有各單位的主管長官為組長，各小組每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由小組組長對小組會議的事項，擇要紀錄報告于組長會議，組長會議是

由其本機關最高長官於每月月終召集各小組組長舉行的。

小組會議的事項如下：（一）關於組員一週內工作的檢討和批評，（二）關於組員公私行為的檢討和批評，（三）關於本組及機關業務的報告和改進意見。（四）關於組員應讀書籍和程限的規定，（五）關於組員研究問題的指正，（六）關於讀書心得和研究問題的發表和商討等。

組長的責任，須以身作則，以教育的方法教育自己，並指導訓練本組組員使其努力工作智識的追求，和啓發其興趣，考察各組員的個性和特點，作工作上的分配，並矯正其缺點，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的道德，和誠意接受批評，並養成規律的生活行為和各組員的互助精神，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將各組員成績呈報長官，有最優最劣的並得隨時密呈請予分別獎懲！

（思想）公務人員必須隨時進修方能勝任！

（問題）一、小組會議有些什麼事項？

二、小組會議目的是為什麼？

第二十一訓本 總裁對警察的重要訓示（警察地位）

總裁素來對警察很重視，歷年有很多重要的訓示，我們現在分別恭敬節錄在後面。讀後可知 總裁對警察如何期望和改進，要我們擔負起重大的任務來！

（一）一國國家是由全民衆組織而來的，在這全民衆中有兩種偉大的力量，擔任國防的是軍隊，維持公安的是警察，譬如飛機之有兩翼，缺其一便不能飛！

（二）社會是一個大學校，民衆都是學生，警察就是民衆的導師和保姆！

（三）警察之優良，即是社會之福利，警察之腐敗，亦即是社會之禍害！

(四) 警察在社會之地位，等於公民教育之師祿，平日一言一動之微，均足以暗示及於民衆之下層！
(五) 警察就是代表國家精神，我們警察有精神，就是國家有精神，如果警察沒有精神，國家也就沒有精神了！

(六) 警察，要明瞭他在國家的地位，比軍隊更重！

(七) 警察的位置最裏要，職權最裏大，無論百姓，軍官，士兵，凡是社會地方上的事情，統要受我們警察的干涉，指導指揮！

(感想) 警察在國家的位置是最重要的！

(問題) 一、警察對社會民衆要盡何種人的責任？

二、警察何以能代表國家精神？

第二十八課 總裁對警察的重要訓示(警察責任(二))

(八) 警察之所司，常人每以爲警奸察尤而已，以此爲訓，其義甚狹，余以爲警察者，乃人民之師保也。

(九) 對於警察學識方面，固應深切研究，身體力行，而於警察責任的方面，尤宜澈底負荷，銳意改進，不可沾染絲毫因循怠忽之惡習，以失去保衛秩序衛護民衆之天職！

(十) 警察人員應輕一己之利害，視犧牲爲當然，故任重有所不辭，臨難有所不免，以一己之辛勞，濟人群之困厄，盡力所及，求心所安！

(十一) 警察人員不宜譏過而爭功，職分內事，盡所應盡，成敗功過，任之自然，若預存好勝之心，亦只是自私之念！

(十二) 警察要時刻打起精神，振作整頓，防止壞人！

(十三) 警察要擔負保護百姓，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地方治安，責任何等重大，非刻苦耐勞勤儉廉潔

智勇兼備的人，就不配做警察！

(十四) 警察一失威信，地方就不能平安，社會就沒有秩序，百姓的生命財產，就沒有人保護，國家就無從建設！

(十五) 警察要想維持社會秩序風化紀律，全在當警察的自己有學問有能力守規矩重品行，不會給人家欺侮或者看輕，必須這樣才能算國家的一個警察，才可盡到警察的責任！

(十六) 警察對於管轄區內之住戶行人，除應盡力維護其治安與秩序外，即衛生清潔及行動態度一切事項，尤應切實注意，負責糾正，方是克盡警察的職責！

(感想) 我們的威信，是關係國家整個建設的！

(問題) 一、那些是警察的天職？

二、要盡我們的職責從何做起呢？

第二十九課 總裁對警察的重要訓示(警察責任(二))

(十七) 警察對於民眾雖視聽言動之微，衣食起居之細，均當隨時糾導，使之納於軌物！

(十八) 我們警察就是一般百姓的先生，百姓就靠我們去教的，如有不守規矩的百姓，我們就督責他，教訓他，如有不懂走路的人，他的衣服穿得不好，我們一定要教他，如有十幾歲的小孩子吃香煙，在那邊走，我們一定要去干涉他！

(十九) 要國民遵守法律，不做壞事情，不敗壞風化，以及維持社會秩序，就是警察的責任！

(二十一)吾國此後趨勢，必使所有軍隊，悉以擔任國防，而地方警備之責任，宜逐漸以警察任之。

(二十二)警察之職務，雖與軍人稍異，而其責任與軍人相同，故軍人章則，亦宜恪遵，非是者去之準是者行之！

(二十三)我們如果戴了軍警的帽子，穿着軍警的衣服，却是不做軍警的事情，不盡軍警的職責，那末我們就對不住百姓，對不住政府，並且對不住自己的良心！

(二十四)我們軍隊和警察，是維護百姓的，決不是恐嚇百姓的！

(二十五)我們軍隊和警察，盡力保護小百姓，不要看見我們高級官長，才十分的足恭足敬，看見了小百姓，却要作威作福，使得百姓怕了我們！

(感想)干涉百姓不好的行為，也是出於愛護民衆的本意！

(問題)一、如何納民於軌物？

二、地方警備任務今後應由誰擔負？

第三十課 總裁對警察的重要訓示(品格修養)

(二十六)自重者人重之，自愛者人必愛之，警察宜振翼起敝，秉持革命之精神，努力品德之修養。

(二十七)督察人員應篤信主義，堅定信仰，確立革命者之人生觀，服膺「黨員守則」與「軍人讀訓」之所示，實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教條，始於兄己愛人，終於完成革命復興之

大業，以恢復吾中華民族固有之光榮！

(二十八) 警察本身之修養有缺，則民衆之信仰必消，一切法令禁戒之文，首將失其效用！

(二十九) 警察人員主鑒其躬，以端正品徳，夙夜惟寅，以盡瘁職務，則植竿見影，信望乃孚！

(三十) 能發揮個人學問，以實踐其應盡的責任，即是個人自身前途最大之光榮，而欲趨向此光榮之大道上做去，應該先行涤礪內納之心理，以養成堅苦卓絕之習慣！

(三十一) 警察必須聰明勇敢，堅苦卓絕，有高尚的人格，才能盡到警察的責任！

(三十二) 做了警察，就要有決心爲國家社會犧牲，就要明白軍隊政治社會人民的一切情形，令人望

而起敬，才是一個好警察！

(三十三) 如果警察進入人家之後，且同人家小孩子女人調笑，這個警察就失了我們的體態！

(三十四) 警察人員當以本身之人格，樹群衆之規範，然後乃可以收風行草偃之效！

(三十五) 提高道德觀念，鍛鍊革命精神，奮勉努力，忠勤服務，以期爲警界樹立風聲，增加效率！

(三十六) 現在革命的時候，我們要勇敢耐勞謹慎，具有革命和做革命黨員的資格的人，才可以當警察！

(感想) 有高尚的人格才能完成我們的任務！

(問題) 一、何以修養有缺，法令會失了效用？

二、怎樣才算是革命時代的警察？

第二十一課 總裁對警察的重要訓示(學識修養)

(三十七) 警察所司，諸務繁碎，凡坐奸犯科之情，民生日用之事，燭幽杜斬，胥賴周防，一有疏虞

寢成事變，必平日習勞耐苦，於一切社會之人情物態，俱有精密之致查與詳確之統計，然後成竹在胸，樞機在握，縱或衆劇糾紛，不難應機舉應！

(三十八)馭變之要，惟貴胆識，利害昭然斯不懼，是非昭然斯不惑，調查務求其精詳，判斷必期其正確，此為處紛應變之要着，亦即鍊胆養識之良方！

(三十九)學問之道，必以正心誠意為其基本，而國父遺教及黨員守則警察讀訓又皆成功立業必由之徑！

(四十)警察的學問是博大無邊無窮無盡的！

(四十一)巡查的時候，不可苟且偷懶，須按照指定地區認真查到，如有人不守警章，或地方上發生事故我們要決心盡職來辦，不可偷生怕死，趨避不前！

(四十二)警察的勤務，是要隨機應變，不能呆呆板板，因為社會地方上的事務，變化無窮，所以警察要以自己的聰明才力勇氣來應付這種變化，不能不敏靈機警！

(四十三)警察動作非快當不可，快當之外，又要穩當，不可張皇無措！

(四十四)不懂偵探學問，不能做警察！

(四十五)學校教育，限於庠序，社會教育亦限於特殊之場所，獨警察之為教也，不擇地而施，不擇時而施，亦不擇人而施，勸勤，勸勇，勸仁，教秩序，教紀律，教互助，示民以應趨應勉，與應避應戒之途，乃至普及法令之知識於人民，推行良好之習慣於社會，應人民之詢問，而為之指示

，此皆警察之所有事也，惟其為教之範圍至廣，故自身應具備之知識，必極豐富，必極正確！
(四十六)警察對於社會各級人士之識別力，與應對問答之道，更應特別注意，切實訓練，必須使其能明事理，知人情，盡其為民衆導師之責任！

(思想) 警察的學問是無窮盡的！

(問題) 一、什麼是練胆養識的良方？

二、我們的動作要怎樣？

第三十一課 總裁對警察的重要訓詞（戰時業務）

(四十七) 戰時警察業務，較平時倍增其繁重！

(四十八) 戰時後方一切組織管理調節鎮壓，乃至偵察檢舉之責任，無一非鞏固抗戰力量之基礎，警察學習必須精明，速用乃能靈活！

(四十九) 在敵戰爭中，前方軍事之勝利，繫於後方秩序之安定，而一切人力物力之補充，更有賴於組織有力，管理得法，交通無所阻滯，徵發得以推行，此種艱巨之責任，我警察人員實一身肩之！

(五十) 今後長期作戰，為求最後勝利之取得，自有賴於社會秩序之安定，與管制力量之提高，而欲期此目的之達成，必在運用方式上，以教育代替干涉，以訓練代替督促，以自覺性之啓發，代替法律之制裁，從散凌漫亂中建立嚴整有力之秩序，於最大犧牲下培養愈挫愈奮之精神，此為警察人員最重之責任，亦即抗戰勝利堅確之保證！

(五十一) 人類最高道德之表現，莫過于同情心與服務觀念之發揮，尤以處於戰爭狀態之下，一切殘酷恐怖之行動，勢將毀滅整個人類之文明，此種高尚精神之發揚，洵足為維繫人道正義之關鍵，吾民先賢立教，傳者貴仁而俠者尚義，吾民族漏泄既久，故恒以愛人之愛，急人之急，為最可推崇之行說，而職務性質上言之，則善於發揮此種精神者，又莫如警察！

(五十二) 警察於戰時救死扶傷之任，捍災濟難之行，尤必處處出以休暢惻隱之心，視一切義務之克盡，引爲良心上至上之安慰！

(感想) 自覺性的啓發比較法律制裁更有效力！

(問題) 一、那些是警察戰時重要任務？

二、我們對抗戰勝利有什麼貢獻？

第二十二、總裁對警察的重要訓詞（期望改進）

(五十三) 警察乃實際接近民衆者，故必使所有警察，具備高尚之資格與指揮民衆的能力，而後社會健實之基礎，乃克以奠定！

(五十四) 過去窮鄉僻壤之所謂警察者，保民則不足，護民則有餘，爲土豪劣紳張其勢餸，與奸胥惡吏同被輕視，庸者冀求自拔，強者則爲深羨，今欲不離風習，必使優秀之士，能能投身警界，而其道則在自重其人格，以提高一般人對於警察之觀感！

(五十五) 現代國家安定社會之唯一方法，必須先將警察辦理完善，而後人民得以安居樂業，無凌亂杌隉之弊，則一切建設生產諸要政自易次第推行，毫無阻礙！

(五十六) 警察不僅爲一種行政，實屬負教導民衆之職責，警政效力之所及，不應僅限於少數繁盛之都市，凡村落之所聚，舟車之所通，以及各地之城邑鄉鎮，必使人民普蒙其護助，樂受其指揮，奸宄無從而隱匿，政令順利以推行，如此方足證警政改革之完成！

(五十七) 世間最神聖之事業，必爲最艱難之事業，吾國警政創始，迄今已數十載，以辦理爲世訴病，貪者資爲利藪，自好者視爲畏途，所操非人，流弊滋甚，今後政府對於警政，必以第一流志行

才具之人物當之，務使澈底改革，蔚成風氣！

(五十八) 我們要建設新的國家，首先要警察都能盡他的職務，不怕死，不貪財，不苟且偷懶！

(五十九) 一般警察幹部——尤其是辦理警察教育事務的必須在心理建設上，樹立一種統一的意志，先奠定了品格方面鞏固的基礎，根本剷除了過去，警察界中一切不良的習慣，然後再根據此種堅定的意志，發生出來的力量，把中華民國全國的警察，蔚然一新的根本改革和建設起來，才算是我們理想中的現代國家的模範警察官！

(六十) 我們現在要改良社會，建立國家，就要使一般民眾，從人人所能知人人所應行的事先做起來，這就是說：我們無論是做了地方行政長官教民，或是做了軍隊的軍事長官教兵，或是做了學校的教職員教學，以及家庭中父兄之教子弟，尤其是做了警察，要來管理一個地方，指導一般百姓！

(感想) 總裁對警察的期望，是何等的深切！

(問題) 一、如何提高一般人民對警察之觀感？

二、如何方算警政改革完成？

第三十四課 中國首被侵略的鴉片之戰

鴉片盛產於印度，我國古代有以此治療病的，到了明朝末年纔有人以吸食鴉片為嗜好，英國佔印度後鴉片輸入中國更多，一八三八年，(清道光時)清廷下令禁煙，派林則徐到廣東查禁，林則徐到了廣東，先嚴辦私運鴉片的本國奸商，然後勅令英國商人繳出鴉片二萬餘箱，於六月三日在廣州虎門完全焚燬，再要他們一律具結「倘要夾帶鴉片，船貨充公，人即正法。」葡人和美商都願照辦，獨有英

商不肯，林遂令停止貿易，斷絕英人食糧供給，英遂急調艦隊，向中國開戰。

林則徐在沿海嚴密布防，英艦開到廣東，無隙可乘，就北犯浙江，陷定海，要求賠款通商，清朝竟把林則徐革職，派琦善等與英軍接洽和議，議未妥，琦善先撤去沿海防務工程，英軍乘機攻廣州，陷上海，直入長江，破鎮江抵南京，清朝見勢不佳，只得講和，在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和約於南京，簽應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割香港，開放廣州，福州寧波，廈門，上海為通商口岸，並協定最低關稅，這就是南京條約。為中國受外國侵略簽訂不平等條約的開端。

（感想）鴉片之戰與中國的前途關係甚大！

（問題）一、鴉片戰爭起因是什麼？

二、南京條約我國喪失些什麼？

第三十五課 中日的歷史關係

相傳秦始皇派徐福，帶領幾千個童男女，到東海中仙島去尋找仙藥，那仙島就是日本。自漢朝以後，中日就經常的發生關係了，東晉時候，中國文字傳到日本，南北朝時候，佛教也由中國傳到日本，隋唐兩朝的時候，日本還派了許多留學生到中國來留學，認真的輸入中國文化。

明朝時候，日本發生過一次內亂，弄得田園荒蕪，民不聊生，無業游民，在海上大肆掠奪，中國沿海一帶，都出現一批日本海盜，當時稱為倭寇，到明朝嘉靖年間，其勢尤為猖獗，後來經戚繼光俞大猷等名將平定了倭寇，中日間的貿易，就興盛了一個時期。

自從六十多年前，日本明治天皇實行新政以後，日本經濟轉入資本主義階段，必須向外發展，尤其要向中國發展，明治四年，（一八七〇年）。日本派柳厚前光到中國來聯絡友誼，次年又派伊達宗

誠做全權大使，和李鴻章定了中日通商條約十八款，因為資本主義，高度的發展，必然的要趨向帝國主義的上去，所以——從此以後，中日交涉一天天多起來，而遠東的禍患，也就深伏于此了。

(感想)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一躍而為富強國家，可惜遂漸造成帝國主義的階段！

(問題) 一、日本與中國發生關係，在歷來那幾個朝代？

二、倭寇擾亂我國沿海一帶，是何人平服的？

第三十六課 日本侵略我國的開始

琉球為東海方面的群島，大小三十餘個，在福建正東一千七百餘里之地，介於日本與台灣之間。自一三七八年（明洪武五年）起，至一六六二年（清康熙元年）止，琉球皆向明清兩朝稱臣，歲朝不輶。

琉球與日本發生關係，那是一六〇九年（明萬曆三十七年）的事，後日本將軍德川，命島津家久率兵侵入琉球，虜琉球王，琉球遂臣於日。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有琉球人民六十餘人，航海遇風，漂流到台灣，被台灣生番殺掠大半，次年日本即採用緊急處置，以琉球為日本藩屬，一面照會各國公使，聲明琉球已屬於日，將以前琉球與各國所締結的條約，改為日本政府的條約，一面決出兵侵略台灣，欲併台灣為其領土。

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放，奉派來華，商訂中日修好通商條約，乘機向中國提出琉球漂民被害事件，質問台灣生番，是否屬中國版圖，中國政府答以：「台灣生番之地，政教不及，其殺人越貨，與中國政府無關。」云云。於是日本遂於次年出兵台灣，中國亦派兵援台，後來交涉結果，由中國承認日本征台為保償義舉，賠償琉球難民撫卹銀，及日本兵費銀，共五十萬兩。

，並約束生番，以後不得加害外人，日本始允撤兵。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日本滅琉球，改爲沖繩縣，從此琉球既非中國所有，而台灣亦無故遭受日本的侵略，這是日本侵略中國領土開始。

（感想）日本滅琉球攻台灣我國不該任其所爲！

（問題）一、琉球在我國那幾朝起時即爲我之屬國？

二、我國援救台灣結果怎樣？

第二十七課 甲午年中日戰爭

朝鮮遠在周代以前，迄至清朝，皆是中國的屬國，日本既併琉球，遂轉移目光於朝鮮，朝鮮問題，就成中日政治爭執的中心。

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朝鮮王李熙即位，年幼，其父大院君代攝政事，妃子閔氏一家，掌握政權，大院君不滿意，煽動兵士暴動，殺閔氏黨，并焚燒日本使館，這叫「壬午之變」。亂事定後，朝鮮和日本訂濟物浦條約，除賠款謝罪外，并許日使館設置守備兵。

後來朝鮮又有事，大黨和維新黨的爭鬥，一八八四年，維新黨勾結日本公使，發動軍事政變，中國兵也包圍王宮，和日軍在宮內衝突，結果維新黨失敗，這叫「甲申之變」。一八八五年，日本派伊藤博文到中國，和李鴻章訂了天津條約，約定雙方撤去朝鮮守兵，將來出兵朝鮮，須互相通知。

一八九四年，（即光緒二十年甲午）朝鮮東學黨起事，朝鮮政府就向中國求救，清政府一面派兵到朝鮮，一面照條約規定，通知日本，日本也當然出兵了，及中國兵到達朝鮮牙山，亂事已經平定，中國提議撤兵，日本不肯，以提議改革朝鮮政事爲由，擬與中國作戰，以便侵佔朝鮮。那時中國並沒準備，不得已，就倉卒應戰，經過成歡之戰，豐島之戰，平壤之戰，黃海之戰，結果中國戰敗，日本

乘勝佔領旅順、大連、牛莊、營口、威海衛等地，又破彭湖，逼台灣，中國不能繼續支持，英美出面調停，於是清政府派李鴻章到日本馬關議定和約，中國承認朝鮮完全自立，割遼東半島台灣彭湖給日本，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長沙為通商埠，并許日本人在中國內河航行，許日本人在中國通商口岸，開設工廠。

甲午之戰，當時各列強皆覬覦中國，初有瓜分中國之議，後變為依賴國際共管的門戶放開，機會均等的政策，以苟延殘喘，逐漸淪於半殖民地的地位，這皆是馬關條約所給予我們歷史上空前的創傷，這是遠東局面上的大轉變，這是我們永遠不能忘記的恥辱！

（感想）甲午之戰我國失敗，由於政府的不能領導全民，抗戰到底！

（問題）一、馬關條約內容有些什麼？

二、甲午後我國變成什麼地位？

第二十八課 庚子之變與日俄戰爭

甲午中日戰爭以後，中國的弱點，被列強看穿了，於是大家望着這塊肥肉，皆想分得壹塊。先是俄國利用中國戰敗的機會，與中國訂中俄條件，約定中俄攻守同盟，共防日本，而中國將滿洲的鐵道，讓給俄國，自從俄國取得滿洲的權利以後，於是德國照樣租借膠州灣，俄國又租借旅順大連，法國取得雲南的鐵路權，又租借廣州灣，英國租借威海衛，和九龍，日本要求清政府聲明，福建及沿海一帶永遠不得租借割讓給旁的國家，清政府承認了，於是福建成了日本勢力範圍。

美國資本主義，向外發展比較遲些，看見旁人瓜分中國，他頗不甘心，於是在一八九九年向英德俄法日意六國宣言，要開放門戶，讓大家利益均沾。此時列強侵畧的急進，灘起了中國朝鮮上下的憤

怒，還有義和團「保清滅洋」的暴動發生，英俄法德日美意奧八國聯軍，藉口平亂，於一九〇〇年（庚子年）攻陷北京，到了第二年（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九月七日訂立和約，賠款四萬五千萬兩。中國至此獨立自主的權利，完全喪失，日本於是大唱瓜分中國，和列強共管的論調，但是列強彼此利害衝突太多，意見不能融洽，沒有實現。

庚子之變，聯軍攻入北京，俄帝國主義趁此進兵佔領東三省全部。日本就和英國聯絡，先向俄國提出交涉無效，在一九〇四年與俄國正式宣戰，至一九〇五年日本勝利了，兩國依美國的調停，訂朴資茅斯條約。其中與中國有關的是俄國將旅順大連租借權轉讓與日本，並將長春大連間的鐵路和一切支線及附屬的利益，同財產轉讓給日本，並規定在滿洲鐵路同置守備兵，一九〇五年，中國和日本締結滿洲善後條約，對於俄國轉讓日本的事項加以承認，再加訂附約，就是在東三省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長春，吉林，哈爾濱，長春，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珲，滿洲里，等地開放商埠，將安奉鐵路的經營權讓給日本，又許日本在營口，安東，奉天，設立租界，採伐鴨綠江的森林，並不許中國建築與南滿路併行的鐵路。這次打敗戰是俄國，吃虧的是中國，從此東三省已喪失了整個的主權，種下九一八事變的禍因！

當日本出兵的時候，經過朝鮮就便將朝鮮合併了，於是在滿洲極力經營，以備繼續的合併我們。

（思想）義和團的輕舉妄動，完全是因列強的侵畧和政府的腐敗，所激行而起的！

（問題）一、我國被各國租借的，有那些地方？

二、日俄戰後，我國受到什麼影響？

第三十九課 山東問題和二十一條件

一九一四年七月，世界大戰在歐洲爆發，日本乃乘在中國有權利關係的列強捲入戰爭，無暇東顧的時候，遂進攻我山東膠州灣。因為膠州灣是德國的租借地，中國政府要求共同出兵，日本不肯，就將一部份軍隊沿山東龍口上岸，西佔濰縣車站。進佔濟南。德國要求撤兵，日本交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乘機向北京政府大總統袁世凱提出極苛刻的廿一條，並於五月七日向中國政府提出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答覆，否則要中行必要的處置，袁道爲了要達到自己博帝的迷夢，不敢反抗，就在五月九日答覆了日本，除條件內第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餘一概承認。

日本欲攫取中國權利，乃借款資助北洋軍閥，一方面提出七條，是要中國承認他侵佔山東的既成的事實，中國擔任交涉的是駐日公使章宗祥，他在換文上竟說：「已然同意」四字，後來在一九一九年一月結束世界大戰，巴黎和會上，日本就拿這四字作爲取得山東的憑據，和會竟通過了日本的提案，於是中國愛國羣衆，群起反對，五月四日，北平（京）學生，領導民衆舉行大示威運動，拒絕和約簽字，反對直接交涉，取消二十一條，懲辦賣國禍首，後來中國和會代表陸徵祥，也拒絕簽字與和約，這就是所謂「五四運動」。

一九二一年七月，美大總統哈定，發起召集太平洋會議，參加者有英、法、日、意、美、華、荷、比、葡、九國，締結了九國公約，規定了幾個原則，內容是明白表示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政策，對於山東問題，是決定「由日本交還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其一切公產於中國，中國開放膠州灣爲英國商埠。」日本這次遭受了不少的打擊可是中國也沒有多大的收穫。

（感想）廿一條件是滅亡中國的最苛刻的條件！

（問題）五四運動的起因和結果怎樣？

第四十課 國民革命和日本

中國革命進展，在歐洲大戰期間，有相當的蓄鬱，所以這時候民族意識，比較有基礎。從五四運動起，這種意識，更逐漸明顯，而具體表現於國內的政治，首先是南方革命政府的建立，其次是北洋軍閥的逐漸分裂。當五四運動之後，日本利用我國軍閥而使我國發生兩次內戰，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北京市民集會，表示反對日本帝國的武力干涉中國內戰，竟被北京的執政府唆使衛隊，開槍屠殺，造成流血慘案。同時日本資本家在中國開了許多工廠，直接剝削中國勞動者的血汗，又妨害中國民族工業的發展，而英國則幫助日紗廠壓迫上海工人學生，造成南京路五卅慘案。但是中國民眾，並不屈服，由五卅大罷工，進到奧港大罷工，並擴成六月二十三日沙基的英法租界開槍射擊，我遊行民眾，死傷數百人的慘案，全國民氣激昂，終使英國不得不讓步，於是在一九二七年有交還漢口，九江英租界的舉動。

民國十七年四月，國民革命軍由南京繼續北伐，日本為阻止北伐軍前進，就調天津駐軍到山東，五月三日竟槍殺華軍數名，中日軍於是發生衝突，日軍更用大砲轟擊濟南城，屠殺軍民萬餘戰地委員會交涉委員蔡公時，被日軍慘殺，反向我方提出懲兇道歉和撤軍至濟南及膠濟路一帶的要求，當時國民政府為完成北伐大計，不願意惹起糾紛，遂忍痛退讓，這就是五三慘案。但是帝國主義的阻撓，終究不能妨礙國民革命的進展，同年冬季本黨已完成北伐，全國在青天白日旗幟下統一了！

(問題)一、國民革命軍何以在濟南被阻？

二、試述本課內所列各慘案之起因？

第四十一課 「九一八」和「一二八」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的瀋陽事變，是日本以武力獨佔滿洲蒙古的開始，也是吞併全中國的初步。在爆發以前，日本政府早有軍事佈置，在九月十八日夜間，日軍暗中炸毀南滿路的柳河鐵橋反諭賴中國軍隊所炸，就開炮轟擊瀋陽的北大營，佔領兵工廠和各機關，東北邊防軍奉到上級命令，不許抵抗，一週以後，遼吉兩省，差不多全陷敵手，是時中國希望國際聯盟出來干涉，而日本竟不顧國聯的決議，並在十一月間總攻黑龍江，十月九日國聯組織了一個滿蒙調查團，由英、美、法、意、德五國參加，日本也不理會，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又進攻錦州，我軍仍未抵抗，退至山海關內，於是東三省就完全淪陷了。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晚上，日本在上海的海軍陸戰隊，忽然向我駐防的十九路軍開戰，一開始接觸，日本連吃敗仗，中央並調動第五軍之八十七、八十八兩師救援，英勇抵抗，日軍屢次增援，直到三月二日，日軍攻剝河，抄我軍後路，我軍才從上海撤退。

恰好這時蘇聯調查團到了上海，英美領事從事調解，三月廿四日正式舉行停戰會議，議定雙方停戰，並立訂停戰協定，五月五日上海停戰協定簽字，「一二八」戰爭於是結束。

(感想)「一二八」戰爭後自命無敵的日軍武力，已被我國英勇軍人所看破！

(問題)日軍侵佔東三省的起因爲何？

第四十二課 日本製造偽國及侵略華北

一二八上海戰爭，是日本轉移列強的視線，他好在這個時候，完成東三省的佔據。遂於民國廿一

年一月，攻佔哈爾濱，使南滿北滿都歸到他的掌握，於是把清朝末代的皇帝溥儀，挾到長春，成立了「偽滿洲國」。

偽滿洲國成立後，日本盡力企圖消滅我們的義勇軍，復於民國廿二年一月，攻破山海關，三月攻破熱河承德，又向河北方面進攻，遭受我國二十九軍和關麟徵部隊的強烈抵抗，終因沒有生力軍參加，結果被日本攻入長城，是時中央因作戰準備尚未就緒，派員與日軍議和停戰，簽訂「塘沽協定」。

日本侵畧華北的野心更熾，借口河北事件，張北事件，香河事件提出華北五省自治的口號，我國一時輿論沸騰，保衛華北的呼聲響徹雲霄，日本見華北五省自治的奸謀不能實現，嗾使漢奸殷汝耕，於（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在冀東二十二縣成立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並使偽軍佔領察哈爾六縣，一面侵入內蒙，鼓動內蒙獨立。

一面不斷以各種方式，如經濟提携，外交三原則等，來想滅亡我國，國民黨五全大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召開，蔣委員長出席演講對外政策，有「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我外交政策，遂轉趨強硬，及到（民國二十六年）日本見中國民族統一漸趨鞏固，遂急不及待，欲迅速滅亡中國，是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一起，遭受我國全民的抗戰！

（思想）總裁所定的外交政策本為愛好和平國家最完善的對外答變！

（問題）一、偽滿洲國的範圍是中國那幾省？

二、日本在這時候是不是想完全用武力來滅亡中國？

第四十三課 抗戰建國的開始

中日大戰導火線的盧溝橋事件，發生於一九三七年（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先是在民國廿五年，日本軍隊，借豐台失為事件，及在盧溝橋操演失去兵士事件，向盧溝橋我方廿九軍開始轟擊，廿九軍於是實行自衛抗戰，由團長吉星文指揮，犧牲頗巨！

蘆溝橋戰爭，雖然發生，但後方談判，仍在進行，日方於一面談判一面增兵，我政府為保持領土之完整，人事不能任人要求撤換，態度堅決，終於拒絕日方無理要求，於是二十九軍倉卒應戰，因事先沒有充份準備，遂使平津相繼陷落。

平津失守後，戰事向津浦，平漢，平綏，三路展開，同時上海，日軍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在閩北天通巷附近，向我軍開火，全民抗戰即於是開始！

國中央決定的國策，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以實現復興民族的大業，並於是年十一月二十日，移都重慶，現在我國京滬杭漢等地，雖相繼失陷，但日軍攻陷時，皆付與絕大的犧牲，佔領後亦只能作點線的盤據，所得不償所失。

現在我們抗戰建國，已有七年多了，日軍慘戰愈弱，陷於泥淖的裏面，不能自拔，我國現與英美蘇聯及其他聯合國家共計有二十六單位一致對軸心國作戰，英美並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與我國訂立了平等新約這一件事結束了近百年中外不平等條約關係展開了國家民族獨立自由的歷史新頁現在我們是愈戰愈強勝利在望祇有擁護我們 總裁，抗戰到底，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人各努力本位工作，全國上下協同一致，與泰日清算四十餘年侵署我們的舊賬一洗過去的恥辱！

（感想）平津失守為我國抗戰時期一大關鍵！

（問題）一、英美與我國訂立新約是在什麼時期？

二、我們應當如何的做去才可得到最後的勝利？

第四十四課 國民精神總動員（二）

什麼叫做國民精神總動員呢？就字義而言，在個人就是集中其一切意識思想智慧與精神力量，於一個固定目標，在國民全體，就是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各不同的國民的精神力量，共向同一的方向邁進。若就現在的抗戰情勢而言，其涵養應為集結全國國民的精神，使他們在簡單的共同目標之下，對自身都能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家都有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使每一個人都能根據同一之道德，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如果全國的國民確能舉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巨皆可負擔，任何困難，皆可克服，抗戰的最後勝利，自然必屬於我無疑！

國民精神總動員有人人易知易行的簡單而明顯的三個共同目標，現在分別寫在下面：

(一)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暴日侵畧我國無論何人的生命財產，均無安全的保障。侵畧者的目的，要消滅我們民族的意識，使我們子子孫孫陷於奴隸的地位，我們為抵制計，所以要鞏固民族。民族生活組織體系是國家，所以我們首先要鞏固國家。在今日必須認清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的利益，高於一切，可以犧牲個人的生命和其他一切；

(二)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在爭取國家生存與民族解放的軍事期間，國家民族的最大利益，為軍事利益。所以國民一切的思想行動，都應受國家民族軍事利益的支配，犧牲自己，而自動的踴躍貢獻一切的所有，這是軍事第一的意義。可是軍事唯一的目的，在求得勝利，所以國民必須確立必勝的信念，然後才可達到最後勝利的目的了。

(三)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當國家民族緊急自衛之時，國民所有意志，所有力量，自當集中，決不容許有意見上的分歧，或無中生有的懷疑，一心一意，為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才

可以達到建設新中國的大目標。

(感想) 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為爭取最後的要道！

(問題) 一、國民精神總動員有那幾個共同目標？

二、為什麼要求軍事勝利為第一？

第四十五課 國民精神總動員（二）

我們實施精神總動員，對於人民生活中，有許多要不得的病態心理，必須予以精神上的改正。現在將幾種病態心理，及改正實施要點列下：

(甲) 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改正：我們應當實施的是：

1 整飭國民的日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

2 禁絕奢侈虛榮，及一切無味浪費。

3 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的輸入。

4 勸導國民減低生活水準，實行普遍的緊縮。

(乙) 奮發蓬勃的朝氣必須養成。我們應當實施的是：

1 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

2 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

3 組織與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戰時工作。

(丙) 荷且偷生的習慣，必須革除，我們應當實施的是：

1 宣傳敵人政界戰略的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強的實情。

2 檢舉一切游閑怠惰分子，強制戰時服役。

3 肅清對國際上的倚賴心，僥倖心；以及中途妥協的幻想。

(丁) 自私自利的企圖必須打破；我們應當實施的是：

1 切實肅清貪污。

2 鼓勵國民毀家紓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

3 搜集一切軍需物質，貢獻國家政府。

4 切實推行以精神物質或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

(戊) 紛歧錯雜的思想，必須糾正，我們應當實施的是：

1 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

2 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

3 取締有礙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

4 糾正各種報章刊物之言論傾向。

現在把國民公約及誓詞寫在下面，凡我國民在每月舉行一次月會時，要當衆宣誓，都要切實遵照

實行。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人的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國家，倘有違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思想) 國民公約是制敵人死命的良方！

(問題) 一、如何改正我們醉生夢死的生活？

二、國民公約共有多少條？內容是什麼？

(練習) 背誦誓辭

第四十六課 抗建過程中的污點

在神聖抗戰建國的過程中，發現了不少投降敵人賣國求榮，和爲敵收買甘心作賊的大小漢奸這真是我民族莫大的污點也是我全民族公共的敵人，我們要把他們做漢奸的原因分析一下，（至於清除防範的方法另外在警察實務去研究。）

第一、是滿清帝孽 他們因爲革命後沒有皇帝大臣的福好享，夢想依靠敵人重過富貴生涯；（如溥儀和部屬）

第二、是殘餘軍閥和政客 他們自知不容於三民主義的政府，因之樂於爲敵人利用：（如齊燮元王克敏等）

第三、是個人私慾昏迷 因爲只圖個人私慾的滿足 如領袖慾，金錢慾，色慾其忘了國家民族的利益，認賊作父，恬不知恥：（如汪精衛黃濬等）

第四、是土劣匪棍原來剷除未盡的土豪劣紳和盜匪流氓等，本爲我國法律所不容，甘心投降敵人爲虎作倀：

第五、是無知民衆 因爲國家教育的落後，民生經濟凋敝，他們根本不知國家民族爲何事，易被敵人所收買：

第六、是淪陷區被脅從的民衆 少數未及退出淪陷的民衆，因意志不堅，在敵人鐵蹄下威逼脅從：

這是漢奸們自絕祖國，認賊作父，不知敵人收屬他們，原爲一時的利用，所以他們即倖逃國法的誅戮，遲早亦必爲敵人所慘殺，真所謂可恨亦復可憐，警察同志要將已有漢奸行爲的人們，使他受國法的制裁，暗藏漢奸心理的人們，使他們改邪歸正責任！
（思想）漢奸的發現是我民族莫大的污辱

(問題) 一、汪精衛爲何會作漢奸？

二、無知民衆爲何易被敵人收買？

第四十七課 抗戰建國綱領的總則

本黨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全國臨時代表大會，爲整齊全國上下步伐，使抗戰建國之任務同時完成起見，制定抗戰建國綱領七章，昭告全國一致遵行。

抗戰綱領總則中，確定最高原則二項：一爲以三民主義，及國父遺教爲抗戰建國之最高準繩。一爲以全國力量集中於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原綱領第一二條）

我們知道三民主義是最好的救國主義，本黨當然爲唯一救國的黨； 總裁兼委員長爲全世界偉人，全民族領袖，在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大時代中，任務是何等艱鉅，全國國民，應在上列二大原則下，集中意志集中力量，自然可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

(感想) 抗戰建國要同時並進！

(問題) 一、抗戰綱領由何機關制定？
二、抗戰綱領總則共有幾條？

第四十八課 抗建綱領內的外交與軍事

綱領對外交方面規定五大原則：(一) 本獨立自主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國家民族，爲和平正義共同奮鬥。(二) 對於國際之和平機構，及公約，盡力擁護，並充實權威。(三) 聯合一切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畧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畧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四) 對於世界各國現在之友誼

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五)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武力造成了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綱領第三至第七條)

綱領對軍事方面，定有四項原則：(一)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明瞭抗戰建國之戰義，一致為國效命。(二)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華僑回國者，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以保衛祖國。(三)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由戰區司令長官指揮，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原率制敵人之兵力。(四)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軍人家屬，以增高士氣，而鼓勵全國動員。(原綱領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我國以和平正義來抗戰建國，我們樂意接受世界上的同情和援助，但是我們絕不可存依賴他人力量僥倖心。

(感想)正義公道，最取得國際同情的主因！

(問題)一、何謂獨立自主的精神？

二、民衆武力是否比軍隊武力大？

第四十九課 抗建綱領內的政治與經濟

綱領對政治方面，定有五大原則：(一)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見識，以利國策決定與推行。(二)施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為憲法實施之準備。(三)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四)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五)嚴懲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原綱領第十二

(條至十六條)

綱領對經濟方面，定有八項原則：（一）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二）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三）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四）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五）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六）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七）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長航線。（八）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原綱領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

（思想）政治經濟，是有密切連帶關係！

（問題）一、何種戰時官吏行為要以軍法處治？

二、怎樣去實施物品平價制度呢？

第五十課 抗建綱領內的民衆運動與教育

綱領對民衆運動，定有四大原則：（一）發動全國民衆，組織工農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二）於不違背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的充分保障。（三）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四）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綱領第二十五條至二十八條）

綱領對教育方面，定有四大原則：（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

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二）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四）訓婦練女，俾能服務於社會的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綱領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二條）

（感想）全國民衆應該動員起來！

（問題）一、何種範圍之集會結社應予保障？

二、略述綱領對教育方面四大原則？

警察法令(中央編)目次

第一課	法律和命令
第二課	執行法令的原則
第三課	警察法令和監督機關
第四課	警察的執行機關
第五課	警察的種類
第六課	警察勤務和協助機關
第七課	警察機關的組織
第八課	警察經費
第九課	警察官吏
第十課	警士的錄用
第十一課	警長警士的教育
第十二課	警官的教育
第十三課	警官的考試(一)
第十四課	警官的考試(二)
第十五課	警察人員的義務(一)
第十六課	警察人員的義務(二)

- 第十七課 公私生活的規範
第十八課 警察人員的責任（一）
第十九課 警察人員的責任（二）
第二十課 警察人員的責任（三）
第二十一課 長警的薪餉
第二十二課 長警的獎金（一）
第二十三課 長警的獎金（二）
第二十四課 長警的公費
第二十五課 長警的助獎
第二十六課 長警的保障
第二十七課 長警的退休和撫卹
第二十八課 戰時對於長警的救濟和特別撫卹
第二十九課 長警的服制（一）
第三十課 長警的服制（二）
第三十一課 長警可免的稅役
第三十二課 警察法令的作用（一）
第三十三課 警察法令的作用（二）
第三十四課 警察行為的釐清

警察法令（中央編）

第一課 法律和命令

「法律」是國家所制定或者承認之公衆生活上的規範，照廣泛的解釋，可分做「成文」和「不成文」的兩種。成文法就是已制定的有文字形式的法律，如像法、條例、規程、規則、規約等都是；不成文法本來不是法律，但是經過國家的承認，也含有成文法效力的，如像合理的宗教，善良的風俗習慣，正當的法律學說等都是，不過某一種事項已經有了成文法的制定，就不應當再適用不成文法了。

按照狹義的解釋，法律和命令是不同的，法律的制定，必須經過立法機關一定的「立法程序」，照現在我國政制，和「法規制定標準法」的規定，只有立法院可議決法律案，再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所以「法」是必須經過這「制定」「公佈」「施行」三種程序的。命令就不同了：國家法定的機關對人民，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上級長官對下級官吏，都可以發布命令，並且可以命令制定施行各種規則辦法，雖則受命令的人，對這命令和對法律一樣的服從和遵行，但是不得定名爲法。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發布命令的機關和官吏，必須法律上先有規定他發布命令的權，才可以發布命令，同時一切規程規則等的制定，不得和法律違反抵觸，我們要知道，只有法律可以變更命令，命令是絕對不能變更法律的。

- (問題)一、法律和命令有何區別？
- 二、不成文法是些什麼？

(舉例) 舉述現行的「法」「條例」「規程」「規則」等名稱各數種。

第二課 執行法令的原則

行政機關執行國家的法令，有幾個基本原則，必須要知道的。

第一是行政命令絕對不能變更立法，上課已經說過了。

第二是一切法令不能和國家根本法抵觸，否則無效，所謂根本法在我國「憲法」還未公布以前，就是「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三是中央法令高於地方法令，各地方機關雖則可以制定各種單行規程，但是牠的性質，是補充和推行中央法令的，當然不能違反中央的法令。

第四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普通法是對一般規定的法律，特別法是對某一種特定的「人」「地」「事」規定的法律，所以可以適用特別法的時候，普通法就停止適用了。譬如漢奸的治罪，就應當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特別法），而不適用刑法（普通法）。

第五是新法改變舊法。同一事項，新的法令制定了，當然對舊的法令廢止了，雖則舊法令並沒有命令正式廢止，我們也當牠是廢止了，有時法令的一部分的修改，也是一樣的。

第六是下級對上級的法令應當絕對服從，但是有意見也可隨時向上級陳述。

第七是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的命令為依準；（譬如縣政府接到省政府和行政督察員同時所發的命令，應當以省政府的命令為準）對於主管長官和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的命令為依準，（譬如市警察分局接到市警察局和市衛生局同時所發的命令，應當以警察局的命令為準）這是指發出的命令是同是，並不是接到命令是同是。如果發出命令的時候有先後，就應當

以後發的命令爲依據。

(問題)一、什麼是國家根本法？

二、普通法和特別法的區別是什麼？

(舉例)舉當地單行警察法令與同性質之中央警察法令的名稱數種。

第三課 警察法令和監督機關

警察的作用和警察的權力，都是依據國家的法律命令而來的。國家有統治人民的權，警察的權力就是統治權裏面的一種，同時警察爲最接近人民的行政機關，所以有許多行政上普通的法令，也要警察去執行，去協助。所以直接關係警察本身的法令，我們可以稱爲警察法令，就是一般行政上普通的法令，大部分也是警察法令。

警察的一舉一動，都要依據法令，所以有很多法令，在「警察實務」課裏已經提到了，本來只就警察實務課裏所沒有的來講，本地的警察法令，另在「地方警察法令」教本裏去講。

在警察本身的職務上說，是屬於國家行政系統上內政部份的，國民政府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行政院設「內政」「外交」等部，內政部內置「民政司」「警察總署」等各單位警察總署掌管關於全國督察制度的釐訂，警察機關的設置，警察官吏的任免和考核，警察的經費，教育，和其他行政督察等一切事項，所以行政院內政部，是我們中央最高的監督機關。

各地方的執行警察事務的機關，都是隸屬於各級普通行政機關的，在省爲省政府（有警務處的省爲警務處，沒有警務處的省爲民政廳）在市爲市政府，在專員區爲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縣爲縣政府，在縣區爲區公所，這些是我們地方的各級監督機關。

(問題) 一、內政部裏管警察事務的機關叫什麼？

二、本地最高的警察監督機關叫什麼？

(舉例) 把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系統畫一簡表。

第四課 警察的執行機關

除了上課所說的監督機關以外，實地去做警察事務的機關，我們可以說是警察的執行機關，這就是我們本身的機關了，名稱是看在什麼行政區域而不同的。

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的規定：首都設首都警察廳，隸屬於內政部，各省省會設省會警察局，隸屬於省主管機關，行政院直轄的市，和省轄的市設市警察局，隸屬於市政府，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的地方，有合格警士二百名以上，雖未設市，亦可設警察局，隸屬於省主管機關，各縣設縣警察局，隸屬於縣政府，各縣以下的區設警察所，上列各警察機關，除了首都以外，都一律以當地的地名，加在機關名稱之上，(如四川省省會警察局，上海市警察局，漢口市警察局，寧波警察局，遼寧省遼陽縣警察局，河北省宛平縣蘆溝橋警察所等)

首都警察廳分區設局，各省會、市、縣可分區設置分局，分局的下面，因事務的繁簡，可設若干分駐所及派出所，依照規定也是應當用地名做名稱的，現在各地方實際上多用數字來代替了。(如第五分局，第四分駐所，第三派出所等)各地的分駐所及派出所對他的局和分局，是有服從統率的隸屬關係的，此外，首都警察廳對於各省會警察局，各省會警察局對於各縣市警察局，縣局對其他縣局，都是沒有隸屬關係，但平時應當密切的聯絡，這是非常重要的。

不設縣警察局的縣，於縣政府內設置警佐，以及鄉鎮公所裏設置警衛股主任和幹事，保辦公處裏

設警衛幹事，這些我們只好說是在普通的機關裏面設置有警察官吏，不能認作他是警察機關。

(問題)一、首都警察廳隸屬於什麼機關？

二、省會警察分局隸屬於什麼機關？

(舉例)將當地的警察機關畫一系統表。

第五課本 警察的種類

警察本來可分作「普通警察」和「特種警察」兩類，普通警察就是指以上說過陸地上各種普通的警察，特種警察是除了普通警察以外各種警察，如像鐵路警察（於鐵道路線區域內行使職權）公路警察（於公路路線區域內行使職權）水上警察（於指定的水面上行使職權）森林警察（以保護森林為職責）礦業警察（以維持礦場秩序保護礦業安全為職責）漁業警察（以維持漁業區域的安全秩序，保護漁業上的利益為目的）稅務警察（以防緝私鹽保護鹽稅為職務），以及現在少數縣分還有存在的所謂政務警察（實為普通警察的變相），以及將來要置的航空警察（以對空中交通監督指導保護領空主權為職務）國境警察（以查驗出入國境護照商品保護國境治安為職務）這些都是特種警察。

我們要曉得特種警察，不過是對某一地方或對某一事項，從普通警察職務中分了出去，並不是說普通警察本來就是不應管特種警察事務的，所以有了特種警察的地方，我們雖則讓他們去主管，但是普通仍舊有協助的責任，（如「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中，即有互相協助的規定，並另有「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的詳細規定），沒有特種警察的地方，普通警察仍舊要執行特種警察的職務，（如像沒有設置特種警察的水上，森林，礦區，漁區等地方，和航空國境等事務，均為普通警察的職務）。

(問題) 一、那些是特種警察？

二、特種警察和普通警察的區別是什麼？
(舉例) 列舉當地現有特種警察的名稱。

第六課 警察勤務和協助機關

警察本身的勤務，大約可分為巡邏、守望、調查戶口、指揮交通、警衛、衛生、消防、保安以及行政法令所規定一切應當協助執行的事務，另一方面根據「刑事訴訟法」和「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所規定，警察又是司法人員之一，要有偵查糾捕罪犯的責任。（詳細規定另見警察實務司法編教本）

為了要達到警察勤務的目的，有時不是警察機關本身力量所能够做到的，所以需要國家其他的組織來協助我們，第一是軍隊，各級國民兵依據「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第七項的規定，關於防謠除奸，警戒剿匪，查禁帶會匪黨，救護水火風災，清查戶口公共處所，查糾竊盜煙賭罪犯，排解糾紛禁止鬥毆，保護道路橋樑電桿電線森林河堤交通設施，及其他保持地方治安必要的事項，國民兵都有和警察密切合作的義務，有時為了重大的治安危險，當然還可以請求正式軍隊協助，至於在戒嚴地域內，警察本身也要受當地軍事最高司令官的指揮。第二是鄉鎮保甲，依照辦法第九項的規定，對警察執行各項事務，都應予以協助。第三是保安團隊，保安團隊為統治地方推行政令的地方武力，（見保安團隊調整辦法第二項）當然和警察在同一目的方面來協助。第四是憲兵，憲兵本主掌軍事警察，但是他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的事務，憲兵執行行政警察的職務時，受內政部長的指揮，同時受各級警察機關長官等的指示，不過有警察專務官吏到場，憲兵沒有會同辦理的必要時，應當讓給警察去處理。此外執行職務時有關的一切行政機關，（如衛生、交通等機關）他們對於他主管部份的事務，當

然可以和警察互相協助，以及由警察本身發動編組成立的防護團，救護隊，義勇警察，義務警察等等，他們應當在非常時期中協助警察，那更不必說了。

(問題)一、保安團隊可否兼管行政警察事務？

二、憲兵和警察不同的地方是什麼？

(舉例)舉述當地警察協助機關之名稱及其編制。

第七課 警察機關的組織

警察機關內部的組織，根據他們管理事務的範圍如何，組織也就有大小的不同，現在依據「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把省會警察局的組織，簡單的說一說，至於市和縣警察局的組織，不過大小的不
同，主管的事務是差不多的。……

省會警察局處理省會的警務，於不抵觸法令範圍以內，可發布單行警察章程，對他所屬各部份的職員所作的處分和命令，認為有違法或者不當時，可以變更停止或者撤銷。

省會警察局的「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和各職員。「秘書」掌管機要事務和核閱公文稿件。「總務科」掌管(一)職員長警的考核，任免，升降，獎懲，撫卹；(二)經費；(三)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四)圖書刊物的編纂，發行和搜集保管；(五)調查統計報告；(六)庶務；(七)不屬其他各科處等事項。「行政科」掌管(一)編制，訓練，調遣，配置；(二)警區的設置和變更；(三)調查戶口；(四)保安，正俗；(五)交通，衛生；(六)消防，救災；(七)外事(必要時可呈准專設「外事科」)；(八)市容整理；(九)營業，建築；(十)協助地方行政推行；(十一)其他行政警察等事項。「司法科」掌管(一)違警處分；(二)刑事案件偵查；(三)拘留所管理；(四)其他司法警察事

項。「督察處」掌管（一）督察內外勤務；（二）糾查長警風紀；（三）稽查彈壓；（四）警衛戒備的指揮監督；（五）情報；（六）校閱；（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等事項。「分局」掌管他本區內的一切警務。此外於必要時並得呈准設置消防，偵緝，交通警察，保安警察，水警等隊。

各科設科長科員，督察處設督察長督辦員，分局設分局長局員巡官等，各部分並得酌用辦事員和雇員。

（問題）一、督察處掌管些什麼事務？

二、沒有外事科的警察局，外事歸什麼部分管？

（舉例）把當地的警察機關內部組織畫一系統表。

第八課 警察經費

警察經費，可分做國家經費和自治經費兩種。

內政部直轄的警察機關（像首都警察廳和現在內政部警察總隊）學校（像中央警官學校）和其他整頓警察建設警察各種經常或臨時支出的費用，均係國家經費，概由國庫支給。

各省政府的經費，均係國家經費，因之凡直接隸屬於省的警察機關，其經費亦一概列入國家預算，由國庫支出。

市和縣的警察經費，概由市縣自治經費內支付，先由市縣徵收機關統收，後由市縣公庫統撥，但是也有兩種例外：

一、邊遠貧瘠縣份，或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縣市，得由省政府統籌酌量補助，此項補助費若干，按年列入國家預算，由國庫支撥。

二、重慶市是戰時的行都，是現在的陪都，比較別的市都不同，所以重慶市的警察經費，還是由國家經費開支。

(問題)一、那些警察經費是國家經費，由國庫支出？

二、市縣警察經費從何處支給，在何種情形之下，纔可希望補助。

(舉例)畧述當地警察經費領用之手續和支出的項目。

第九課 警察官吏

「官吏」就是人民經受國家委任享有特定權利義務的公務員，所以照理論上講起來，警長警士也可以算是警察官吏，但是依據「警察官吏任用條例」和「警察官等官俸表」，是由巡官辦事員起，才算是最初級的警察官。

警官是一種特殊的行政官，所以除了應遵守普通文官各項法令規定的以外，還有特定警察官的各項法令。警官也和文官一樣，有特任簡任荐任委任各等，但是現在除內政部長可以穿着特任警察官的禮服，準特任警察官外，還沒有專職的特任警察官。至于簡任現分八級，月俸從四百三十元到六百八十元，荐任現分十二級，月俸從一百八十元到四百元，委任分十六級，月俸從五十五元到二百元。

什麼資格的人可受任警官呢？簡任荐任高級委任官，當然要經過銓敍考試後，從低級服務起，有好成績逐級的晉升，初任委任的警察官，應當具有下述各種資格的一種：(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二)在國內或認可的國外警官學校畢業，(三)曾任委任警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的警察官經銓敍合格，(四)在認可的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以及在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的委任官；(五)在警官任用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官三年以上

，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六）在認可的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證明屬實；（七）在認可的警士教練所長警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在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八）現充警察機關的雇員警長，或在警官任用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的。

（問題）一、那些是荐任的警察官？

二、委任警察官要具些什麼資格？

（舉例）歷舉當地之警長警士升任警官的姓名和事實。

第十課 警士的錄用

警士必須在警察訓練所裏，受滿六個月學警教育，經過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及格的，再分發到各局所充當警士。

學警的錄用，要具備有下列各項條件：（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二）高級小學畢業；（有特殊情形，方得酌收與高小程度相當者）（三）體質強健，身長五尺二寸以上，胸圍要等於身長的一半；（四）儀容端正，言語明晰；（五）視聽力銳敏；（六）精神暢旺；經過了體格檢驗，智力測驗，筆試口試都合格以後，方可錄用為學警，使他受警察訓練。

有了下面所說情事的一種，那末雖然具備了上列各項條件，還是不能錄用的。（一）曾經受過徒刑；（二）曾經宣告破產，債務還沒有還清；（三）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四）性情過於暴烈或過於怯懦的人，都是不能錄用的。

（問題）一、學警的應考條件是什麼？

二、那些人雖有應考條件，還是不能錄用的？

(舉例) 將本所學警的「學歷」「年齡」統計宣示。

第十一課 警士警長的教育

警士警長的教育，一共分做警士學習教育，警士常年教育，警士特別教育學習，警長教育，警長常年教育，警長特別教育等六個階段。

「警士學習教育」所錄用的學警，須經過六個月的教育，考試及格，分發充當警士，但不發給證書。

「警士常年教育」，充當警士後，一面服務，一面在勤務以外的時間，受常年教育三年，除警察學術外，普通知識要達到初級中學相當的程度，每半年臨時考試，每年服務考績，畢業考試各佔三分之一，平均計算之，三年期滿考試及格，發給證書。

「學習警長教育」，學習警長教育期間，定為三個月，受學習教育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機關存記缺錄用。

「警長常年教育」，充當警長後，一面服務，一面在勤務以外時間，受常年教育三年，除警察學術外，普通知識要達到高級中學相當的程度，畢業各科均經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畢業證書。

「警士特別教育」和「警長特別教育」就是各級警察機關，為了特種的需要，(如衛生，消防，外事，航空，偵探，指紋，警火，國術，交通等) 選拔警士警長，予以某一種的特別教育，其期限由主管機關決定。

首都及各省市(院轄)得應事實需要，設警察訓練所，直隸於該管警察局或民政廳，在幅員遼闊省

分並得酌設分所，各特種警察機關，（如路警礦警漁警等）並可委託警察訓練所代募代訓特種警察。

（問題）一、何謂警士常年教育，期限幾年？

二、什麼是學習警長教育呢？

（舉例）本所的教育計劃。

第十一課 警官的教育

警官的教育，原則上完全集中於中央警官學校辦理，校中分設正科和特科，特科又有高級班，講習班，訓練班等的不同。照已規定的高級班，警察教育講習班，刑事警察講習班，保安警察幹部訓練班等各種規程，受訓的都須已經受過警官教育，（保警幹訓班係受軍官教育或現任保安團隊幹部）和現任警官，方得應考，其教育期間，各班也有不同，（高級班為六個月講習班為四個月）在校稱為學員。

在本科受教育的稱為學生。入學資格：一為高級中學畢業經試驗及格的，一為警長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警士繼續服務四年以上，具有中學程度，由各地主管機關初試選送，經過校中覆試及格的，在校修業二年，期滿考試及格，由內政部分發到各警察機關去實習六個月（實習成績不好，可延長實習時間三個月到六個月）實習期滿後，由被分發的機關遇缺任用，但是在實習期內，遇有相當的官等缺額時，也可提請任用。

還有各省市警察機關未受警官教育的現任委任警官，應在警察訓練所內附設警官補習班，（沒有警訓所有地方附設在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機關裏）予以警官基本學術的補習教育，不能自設補習班的，由報內政部，由部設班訓練。警官補習班並可酌收會任警官三年以上的非現任警官，不過須經過入

學考試的手續。補習教育的期間為一年，期滿考試及格的給予證明書，仍回原職，成績優異的，酌予升調，不及格的繼續受訓一年。再不及格的就停用了。

(問題) 一、中央警校特科學員和正科學生入學資格有何不同？

二、警長警士有什麼資格就好考中央警校？

(舉例) 舉述當地中央警校畢業生之實習任用情形。

第十三課 警官的考試（一）

國家的一切行政人員，都應當經過考試和特殊的訓練，警察官也是一樣，警官的任用，除了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的員生分發，和其他的規定以外，也分「高等考試」和「普通考試」兩種，當照應攷人是我國國民為限的。

應警察行政人員高等攷試，要有下面所舉各種資格的一種：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的；(二)有上面所說的同等學力，經過高等檢定攷試合格的；(三)有警察的專門著作，經過審查及格的；(四)經警察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已滿四年的；(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的；(六)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委任以上警官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的；(七)軍官學校或其他軍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的，高等攷試及格的，分發各機關以薦任官任用。

(問題) 一、攷試分那幾種？

二、要有什麼資格才可以應高攷？

(舉例) 舉述當地高攷及格的長官姓名。

第十四課 警官的考試（二）

應警察行政人員的普通考試，要有下面所說的各種資格的一種；（一）公立或經過立案的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的；（二）有上面所說的同等學力經過檢定及格的；（三）國內外警察軍事政治法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的；（四）有應高等考試資格的；（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警長警士當然也可以）有證明文件的。考試及格後分發各機關，以委任官任用，

上面所說高等考試和普通考試的應考資格裏，都有「經過檢定考試及格」的一種，什麼叫作檢定考試呢？就是有許多很好學問的人，但是沒有進過相當的學校，國家恐怕埋沒人才，使他們也有應考的機會，先給他考一考是否真有應考的能力的一種考試，自己自問有了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的學力程度，就可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後就可應正式的普通考試，自問有了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的學力程度，就可應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後就可應正式的高等考試，所以我們只要自己有學問，不管有沒有進過什麼學校，就是警長警士，也可以應各級考試，大家都是很有前途的。

此外，警察官是行政人員的一種，所以警察人員，可以應普通行政人員的各級考試，而普通行政人員各級考試及格人員，也可以充任警察官吏的。

（問題）一、什麼資格可以應普通考試？

二、警長警士要應普通考試要經過什麼程序？

（舉例）舉述當地普通考或檢定及格人員之姓名。

第十五課 警察人員的義務（二）

警察官吏和警長暨士都是國家的公務員，當然要對國家盡其應盡的義務，現在照現行法令上有明文規定的，畧述於後：

(一) 俗遵誓言 文官從委任職以上須於就職地方公開舉行宣誓儀式後，方纔可以任事，如因有特殊情形先行任事的，最遲要在兩個月以內補行宣誓，誓詞為「余敬宣誓，余恪遵總理遺囑，服膺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要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勸的處罰，此誓」。誓言上面都是公務員要遵守的。（還有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中的遵守國民公約宣誓，警察人員亦為國民一份子，當然也要恪守的）。

(二) 忠勤職務 警察人員對法令上所給他一定的職務，當然要忠心努力，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一切々實々的去執行，不得驕恣貪惰，奢侈放蕩，也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因此並連帶發生下述三種義務：1. 政務官以專任為原則，不得已必須兼職，亦不得兼領俸薪，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2. 要在服務地方居住，即距離稍遠，亦應以不妨礙職務為限。3. 依着法令所規定的時間服務，不遲到早退；除了因為疾病，和有正當事故。（如婚喪等事）以外，不得請假，（各機關另有請假規則）警察人員雖在休息和准假的期間內，倘有長官特別命令，和有非常事故的時候，也應當即刻去服務，託故或請假不歸的，並要依照「警察逃亡懲治條例」治罪。

(問題) 一、公務員應否服從黨義？

二、忠勤職務下有那幾種義務？

(舉例) 所內兼職不兼薪的實例。

第十六課 警察人員的義務 (二)

(三) 服從命令 總裁曾經解釋命令就是關係生命的一種指示，換句話說，服從命令，生命就得安全保障，不服從命令，就有生命的危險。(其餘可參閱第二課)

(四) 保守秘密 普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曉得的事情，應當保守秘密，警察人員更應當守秘密，不但自己的主管事務，要守秘密，同時要替別人和勸別人守秘密，不但在職時要守秘密，就是退了職，也還是要守秘密。

(五) 尊重品位 公務員應當隨時尊重他的品格和地位，因此下面的各項，都是不能做的：一、不得兼任私營商業的經理和董事長，以及經營投機事業；二、不得對屬官推薦人員或對其主管事項開說或情託；三、不得對有隸屬關係的官吏贈受財物；四、對於職務上所辦事件，不得受人報酬囑託及收受任何餽贈；五、遇有涉及本身或自己家族的利害事件應自行迴避；六、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的招待或餽贈；七、非因職務上的需要，不得動用公務或支用公款；八、對於承辦本機關和所屬機關工程的，以及來往款項的銀行錢莊，承辦公用物品的商號，受有官署補助費的這些人，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和享受其他不正當的利益。警長警士除了上面所說的以外，在服務規程裏明白規定，行使職權時，要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的言語和行動，服務時，要服裝整齊，姿式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的情狀，並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和人閑談嬉笑等情事；因為這些都可以喪失我們品位的尊嚴的！

(問題) 一、那些事情公務員爲了尊重品位是不應有的？

二、警士警長除了普通公務員尊重品位的義務外，還有那些應當特別注意的事？

(舉例) 因洩漏秘密貽誤公務的實例。

第十七課 公私生活的規範

公務員公私生活是以下面各項做行為的規範的：（一）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二）陸海空軍軍人讀訓，（三）新生活須知，（四）節約運動大綱。

此外還有兩個義務：第一是要服用國貨，無論機關裏用的公物，和公務員私人吃的穿的用的都限制一律要用國貨，除非是國貨裏沒有的，方得用外國貨。第二是革除婚喪壽宴的浪費，「婚嫁」可用茶點待客，「生育子女」除了親戚宗族以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喪葬」除了戚友執綿者以外，不得用無用的儀仗，未滿六十歲的不得「慶壽」，婚嫁喪壽致送禮儀，在平時（即戰前）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一切宴會，除了有外交性質的以外，每席不得超過十二元，並不得發車馬隨從的飯資，戰時物價騰貴，另有限制辦法，更要厲行節約，婚嫁喪壽除了自己的宗族，和至親好友外，不得濫發喜帖請文和其他通知。並且絕對禁止借用公務機關的名義來代發代收。

要求公生活的嚴肅，必須先從私生活的整飭做起，（譬如儉樸自然能廉潔等）嚴格的講，公私生活是分不開的，一個公務員個人，甚至他的家庭裏私生活，都和他的公生活有關，所以同樣的要受國家的管制和拘束，警察人員更應當隨時注意他私生活的檢點和進步！

（問題）一、那些是公務員公私生活的規範？

二、婚嫁和生育發帖以有什麼關係的人為限？

(舉例) 因私害公實例。

第十八課 警察人員的責任(二)

警察人員(包括警長警士)如果違背了上面幾課所說的義務，重大的是違法和濫職，輕微的是廢弛職務和失職，國家就要照他所犯情節的輕重，給他以相當的懲罰，這就是所負的責任。因為警察人員是一種特殊的行政官吏，他不但負有司法上的責任，普通行政法上的責任，特別行政法上的責任等以外，有時還負有軍法上的責任，現在照現行法令上分別講述於後：

一、「刑法」上的責任，(司法上的責任)。刑法上所規定的官吏應受刑罰的犯罪行為，如像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和處理對外事務違背委任，(外患罪)委棄守地，受賄，枉法裁判，濫權捕押，強暴取供，枉縱，凌虐人犯，違法執行或不執行，違法受理，違法徵收和尅扣，廢職讓成災害，圖利，洩漏交付國防以外的祕密，開拆隱匿郵件電報，(濫職罪)縱放人犯便利脫逃，(脫逃罪)虛偽登載公文書，(偽造文書罪)包庇姦淫營利，(妨害風化罪)強迫栽種罂粟販運種子和包庇鴉片，(鴉片罪)包庇賭博，(賭博罪)洩漏工商秘密，(妨害秘密罪)以及普通罪名對公務員特別加重刑罰的規定，(參看民刑法大意教本)和其他治罪的特別法令。

二、「陸海空軍刑法」上的責任，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上的責任，(軍法上的責任)。陸海空軍刑法規定，敵前逃亡應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本是對軍人的規定，但是警察人員在戰區無故離去職守，或藉故擅離職守，也依此論罪，和軍人不同的地方。不過警察人員犯此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罷了。還有戰時軍律所規定的，不奉命令無故放棄陣地，或臨陣退却，奉令前進託故遲延，降敵或通敵，故意損壞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廠庫，場場，防禦建築物，和交通通訊機關，主謀

要挾或指使叛亂行爲，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造謠惑衆煽動軍心或擾亂後方，縱兵殃民劫奪強姦，以及部隊長官浮報或冒領軍資的，均一律處死刑，是項軍律不僅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都應適用，警察人員亦同樣受限制。

(問題) 一、警察人員負那些法律上的責任？

二、那些事情警察是要照軍法論罪的？

(舉例) 因濫職受刑的實例。

第十九課 警察人員的責任 (二)

(三)「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上的責任，(特別法上的責任)警察人員的逃亡，均依本條例定罪，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過六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倘二人以上共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首謀的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不能改拘役)在戒嚴區域無故離去職役過三日，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倘二人以上共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受警察訓練或實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普通人民對明知係逃亡的警官警長警士而藏匿或使他隱避的，處六月以上的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元以下的罰金，(自首可減輕或免除其責，)警官警長警士逃亡後，悔悟自行投案，也可減輕或免除其刑，但不能再依警察的身份去處罰他，警察人員犯逃亡的罪名，都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和執行。

(四)「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上的責任，(普通行政法上的責任)依法經過「任用審查合格」的公務員，任職滿一年後，每年年終舉行考績一次，考績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評定分數，合成為總分數，倘然總分數不滿六十分，就要受降級或免職的懲罰，應降級而無級可降的就減俸。

(五)「公務員懲戒法」上的責任，(普通行政法上的責任)公務員有了違法或廢弛職務的及其他失職行爲，就應當受懲戒，依照他所犯情節輕重，分爲五種處分：(一)免職(二)降級(三)減俸

(四)記過(五)申誡，在本法施行前，有應受懲戒的行爲的，也依本法懲戒。

(問題)一、受訓警士逃亡應受何種刑罰？

二、公務員的懲戒處分分那種？

(舉例)關於本課內所述之受懲罰的實例。

第二十課 警察人員的責任(三)

(六)「禁煙禁毒考成規則上的責任」(特別行政法上的責任)辦理禁煙禁毒人員，成績優良的所得升用，晉級，加薪，記功，嘉獎等獎勵。如果不盡職責，毫無成績，照情節輕重，就應受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懲戒。

(七)「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上的責任，(特別行政法上的責任)漢奸間諜活動的防止，明白規定由各地方水陸警察機關負責辦理，鄉鎮保甲人員辦理本項事務，應當服從警察機關的指揮監督，同時全國國民亦都負有偵查檢舉的責任，警察人員對此項重大任務，如果有疏誤惶事，當然應受應得的懲戒。

(八)「公務員交代條例」上的責任，(普通行政法上的責任)前任或被裁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的，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的停止任用並限令嚴追，停止任用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任用，逃匿或謊報病故的，除了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後任或接任人員，對前任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的，應受記過，減俸，免職等處分，前後任會同呈報的交代清冊裏，倘發現有虛報漏報等

情事，前任後任同受處分，如果是前後任監盤人通同舞弊，除同受處分外，並應共負賠償的責任。

(九)「民法」和其他私法上的責任，(司法上的責任)警察人員處理無關於他職務上的行為，(如訂立契約等)當然和普通人民一樣，負民法和其他私法上所規定的一切責任，即使是職務上的行為，但是他處理時已經超出了國家所給他的權力以外，那末國家也不承認他是公務員的行為，而是他私人的行為，所以也要負「損害賠償」等責任。(參看民刑法大意教本)

(問題)一、禁煙禁毒考成是幾種懲戒？

二、公務員對私法上的責任如何？

(舉例)關於本課內所述之受懲罰的實例。

第二十一 長警的薪餉

警察人員的權利，在財產可分受俸餉，得獎金，領公費，受救濟撫卹等權利，在身份上可分受勳獎，受保障，服制服，免徵役等權利。現在依次序在後面講述：

長警的薪餉，因為各地方財政狀況和生活程度的不同，所以三十一年六月行政院頒行的「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把長警的薪餉分成甲乙丙三種，用那一種由各級警察機關自己擬定，報請內政部核定。

三種長警的薪餉，警長警士各分為三級：甲乙丙三種警長的月薪，都是以五圓為一級，甲種警長從第三級月餉五十五圓起，到第一級月餉六十五圓止，乙種警長從第三級月餉四十五圓起，到第一級五十五圓止，丙種警長的月餉從第三級三十五圓起，到第一級月餉四十五圓止。

甲種警士的月餉，以五圓為一級，從第三級四十圓起到第一級五十圓止，乙種警士從第三級三十

圓起，到第一級四十圓止，丙種警士從第三級二十圓起，到第一級三十圓止。

長警初次服務時應支最低級的薪餉，滿一年有成績進升一級，長警進到最高級後，服務有成績並合于規定年資的，酌給年功加餉。

抗戰期間，各地物價的高漲，影響了我們的生活，所以中央一方面希望各地方盡力提高長警薪餉，一方面並要各地方依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另給各種補助費（津貼）和日用必須品，我警長警士，想到戰時士兵民衆生活的痛苦，用最刻苦節約的精神，以渡過生活上的困難。

（問題）一、長警的月餉共分幾等幾級？

二、警士乙種三級月餉是多少？

（舉例）宣述當地警察機關・支給長警薪餉及補助費或實物的數量標準。

第二十二課 長警的獎金（一）

（一）特殊功績的獎金 長警平時服務有特殊功績的，可得獎餉。

（二）禁煙禁毒的獎金 因禁煙法令所判處的罰金，和禁煙禁毒法令所沒收的財產，警禁毒案件沒有罰金的（可參看民刑法大意敎本）本案如係根據告發而破獲的，破獲員警可得百分之十獎金，沒有告發人由員警自行破獲的，可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之獎金。

（三）糾獲私貨的獎金 海關自行糾獲私貨（就是沒有納稅的貨物）邀請警察幫助執行的，可得獎金一成，警察自己糾獲移送海關處理的，可得獎金五成。

（四）糾獲私運銀類的獎金 銀幣銀類的還送，必須有財政部的護照，或者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的證明書，沒有護照，就是私運，海關請軍警協助糾獲的，軍警可得獎金百分之四十，軍警機關

得眼線人告密，因而破獲的，軍警可得獎金百分之四十，沒有眼線，單獨緝獲的，異常勞績可得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可得百分之四十的獎金。

(五) 緝獲私運黃金的獎金 黃金和個人攜帶金飾，所含純金分量在三七〇八公分以上，沒有財政部發照特准，是絕對不准攜運出洋，和到淪陷區域去的，軍警協助海關緝獲，兌換法幣後，可得獎金二成，軍警自己單獨緝獲的，可得獎金五成。

(六) 查獲敵偽鈔票的獎金 敵入和偽組織所發鈔票和軍用券票，任何地方禁止收受行使，警察查獲是項鈔票後，要逐級轉呈到軍事委員會發交財政部處理，酌給獎金。

(問題) 一、銀幣銀類黃金為何要禁止私運？

二、什麼叫做特殊功績？

(舉例) 舉述當地警察人員因特殊功績得獎金的實例。

第二十三課 長警的獎金(二)

(七) 檢查印花稅的獎金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和違反「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所定應貼印花的憑證，送交司法機關審理所處的罰金，以四成充作檢查機關的辦公費，二成充作檢獲人員獎金。

(八) 執行所得稅及度量衡罰鍰的獎金 不依期限報告繳納所得稅，和隱匿報告或作虛偽報告的，主管征收機關處以罰金，被罰的人延不繳納，得送警察機關執行，以罰金十分之一，充作獎金，還有依照「度量衡法」的規定，度器量器衡器都有一定的制度，警察機關應當隨時選派得力警士盡力協助檢查，查出有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的，應送司法機關處罰，查出有使用未經檢查不合定制的度量衡

器具的，要處五圓以下的罰金，由警察機關執行，這項罰金的處置，可以由處分機關自己決定，當然也可以提高成充作獎金。

(九) 報告或證明竊電的獎金 電氣事業人可以隨時派員檢查用戶的用電，如果查出有竊電實據時，應由警察人員到場證明，以追償電費裏十分之一充作證明人的獎金，(不滿四元者，仍發四圓)此外任何人發現用戶偷電，那可向電廠報告，可得追償電費十分之五的獎金。

(十) 非當時期的特別獎金 在敵方攻擊和因爲攻襲致建築物構壞倒塌或燃燒，凡警長警士能不避危險，竭力防禦救護，使地方得以安全，人民的生命財產，得以避免或減少損害有事實可證的，或於敵方攻擊時，當場捕獲漢奸間諜盜匪暴徒，經訊明屬實的，或於敵方攻擊和地方有騷擾暴動，及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降威制止，或防護，使地方得以安全，有事實可證的，均可由主管機關核發獎金。

此外各地¹有許多單行法規所定的獎金，如假達警罰金的提高充獎等々，這是由各地方自己規定而不同的，(參看警察法令地方編教本)不過依行政執行法所罰的罰鍰，和賭博當場沒收的財物，這些依法都不能充獎的。

(問題)一、違反印花稅法的處罰，是否由警察機關執行？獎金幾成？

二、長警對竊電有什麼應盡的義務？

(舉例)舉示檢定過的度量衡各種器具，並特別說明。

第二十四課 長警的公費

我們能浪費浮領公家的錢，但是我們也沒有力量替公家賠熱錢，所以關於我們因公用去的費用，

可以請求公家發領，這就叫做公費，現在簡單的說明：

(一) 內勤長警服務所用的紙墨簿冊等等，應當由警察機關發給，如果由私人購買，當然可請公家發款，此外服務上所需用之物品，如像擦槍油，燈油，電池等，也都可以向公家請領，分駐所派出所，亦可每月請領必需的公費。

(二) 出差 因公出差，可分「奉派出差」和「隨從出差」兩種。奉派出差就是長官派我們出差，隨從出差就是跟着長官出差，隨從出差的旅費，「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有規定的，坐火車輪船為三等，每天的膳宿雜費不能超過六十圓，其他的舟車騎馬和特別費，都可實支實報，現在各地的交通機關，(如火車輪船等)差不多都有對正式的警察人員優待的規定。不過沒有優待辦法的，我們不能勉強要求優待。至於奉派出差所用的旅費，當然也可以照此實支實報，但是我們所用的旅費，是向服務機關去請領的，絕對不能向鄉鎮保甲或者當事人方面去索要分文，否則就是貪污。

(三) 解犯 解送人犯，除了本人仍可實領出差旅費外，所有人犯的舟車膳宿雜費，仍由公家開支，不能強迫他自己負擔，各交通機關對於押解罪犯，大都有減價的規定，(如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辦法等)不一定要有公文證明的。

(問題)一、什麼叫做公費？

二、警長警士出差每天的膳宿雜費最多不能超過多少？

(舉例) 舉述當地交通機關對警察優待之規定。

第二十五課 長警的勳獎

國家為酬報功勞起見，有特別頒給勳獎的規定，通常可分為「勳章」「獎章」「獎狀」「嘉獎」

等四種：

(一) 中山勳章 人民或公務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於公務員統籌大計，安定國家；翊贊中樞，救平禍亂。非公務員于建國事業有特殊貢獻的，得由國民政府授與中山勳章，以後如不犯罪和褫奪公權，可以終身佩帶。

(二) 卿雲勳章和景星勳章 人民或公務員對於國家有勳勞及貢獻，如保衛地方，防禦災患、成績優異、足資矜式的；如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的。得由國民政府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三) 內政獎章 服務於各級內政機關的公務員，著有勞績的，由內政部發給內政獎章，是項獎章共分三等九級（每等三級）。

(四) 警察獎章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有下列勞績之一種，可請由內政部發給警察獎章。

- 一、辦理警察行政于警察之建置及故邁著其特殊成績者。
- 二、研究警察學術于警察方面有特殊貢獻者。
- 三、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能防範制止或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援助防護保全地方安寧秩序者。
- 四、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漢奸間諜犯罪者。
- 五、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正從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者。
- 六、緝獲逃犯或刑事被告人經法庭判處徒刑者。
- 七、查獲攜帶或匿藏軍火器以及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者。
- 八、查禁違禁品著有成績者。

九、盡瘁職務其功績足資矜式者。

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陞職並成績優良者。

是項獎章共分四等，每等三級，長警初次領受四等三級，（式見附圖）以後照勞績按次晉升。

（五）獎狀及嘉獎：獎狀有一定格式，嘉獎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服務有普通勞績，由長官核發獎狀或嘉獎，獎狀有分等級或不分等級，嘉獎則沒有等級，（勞績較大的，有記大功及記功兩種，詳細可參看警察法令地方編實罰規則）公務員的家屬和同僚間相互檢察漢奸，也有獎狀和嘉獎的規定。

（問題）一、有何勞績可受警察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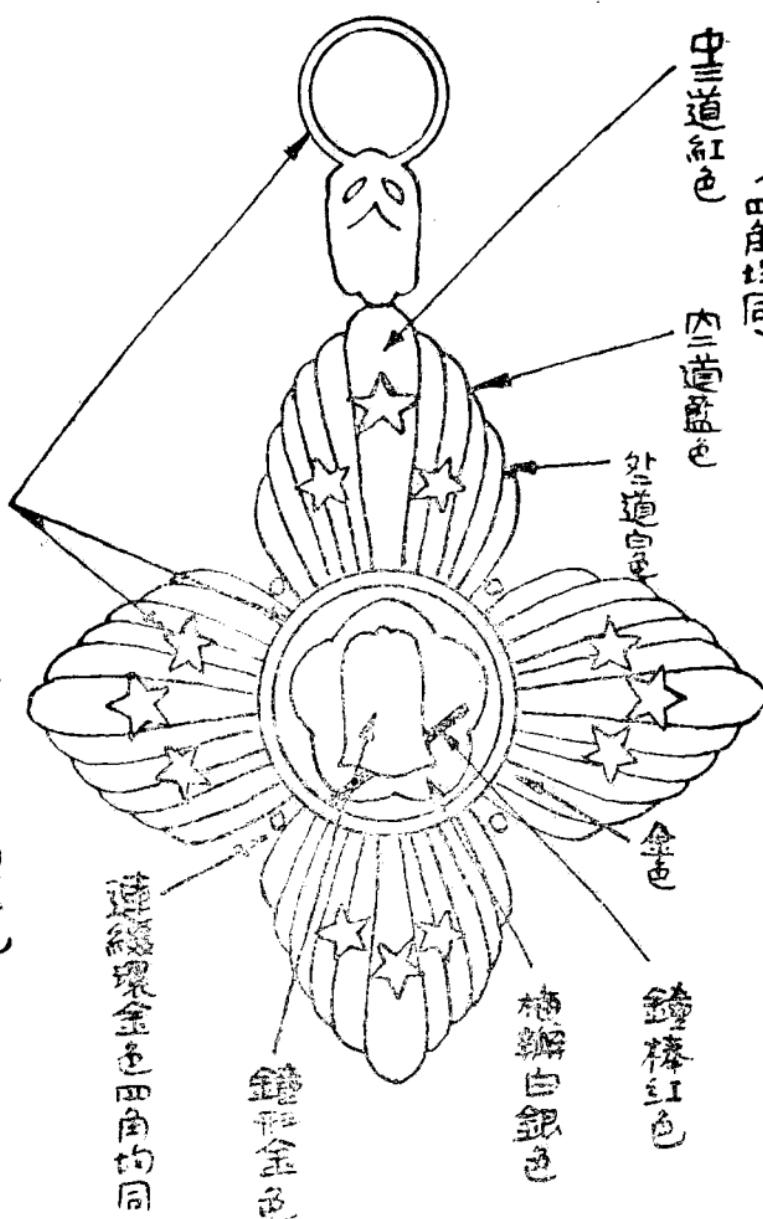
二、獎狀和嘉獎有何區別？

（舉例）當地長警因勳勞受獎的實例。

附警察獎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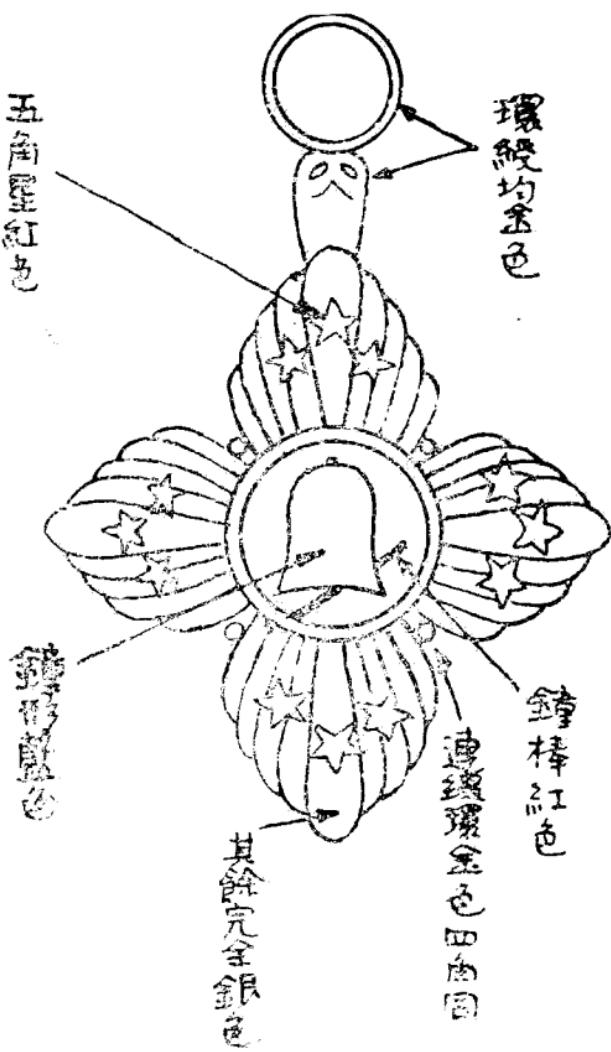
(甲) 一等二級式(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左右
四角均同)



連環環金色四角均同

(乙) 四等一級式(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第二十六課 長警的保障

終身服務的保障 警察的職務，本來應當是終身職務的，不過我國現行法令，還沒有明白規定，但是「警察錄用辦法」所規定的志願書和保結式樣，有幾年內不自退職，和不許無故告退的限制；「

公務員退休法所規定的，凡長警在職十五年以上，年逾五十，得受退職後的「年退休金」，就是照退職時的薪餉，每年仍然拿一半以上的錢。在戰時如果服務的地方已成了戰區，也有改編為警察隊或原隸屬的省市縣政府共同進退，以及和鄰近地方警察合併，或交由軍事機關改編為游擊隊和別動隊等等的規定，可見警察國家也已經看作終身服務的人員，只要我們服務上沒有過失，國家是不會無故叫我們離職的。

(二) 執行職務的保障 警察所執行的職務，很多帶有「干涉」和「強制」的性質，有時難保不碰到無知或奸惡民衆的違抗，我們可依據法令上的規定職權，來保障我們的執行職務，如像「行政執行法」所規定的間接強制和直接強制的處分，「刑法」所規定的妨礙公務罪裡各款的罪刑，（參看行政執行法和民刑法大意教本）以及警察為了保障執行職務，在必要時可以使用警棍來指揮或制止，使用刀或槍使抵抗，自衛，保護，制止或鎮壓，這在「警械使用條例」上有詳細的規定的，（參看警察實務總論編教本）

(問題) 一、警察人員應否定為終身職務？

二、那些法令是保障我們執行職務的？

(舉例) 使用警械和無故使用警械受懲戒的實例。

第二十七課 長警的退休和撫卹

長警平時因年老殘廢退休或因公受傷致病退休，均可以每年領退休金，至少在所得的薪俸一半以上。在非常時期更有增加。平時因公死亡或病故的，家屬可以請領撫卹金。照公務員撫卹法的規定，有遺族一次撫卹金，和遺族年撫卹金兩種。

撫卹金多寡的標準，是看他在職時候的長短不同的，在職愈久，卹金也就越多，如在職十五年以上因病死亡的，其遺族可以一次就領到同長警一年多的薪俸總數的撫卹金，這就叫作一次撫恤金。除了一次撫恤金以外，每年都可以領撫卹金，這種年撫卹金有長警生前所拿的薪俸一半以上那麼多。但是對於服務未滿十五年的要少一點，服務過了十五年或二十年或三十年的，數目就更大。並且不僅是照薪俸的數目算撫恤金，還可以照長警生前所得的津貼補助費加發撫恤金。

(問題)一、撫恤金分幾種？

二、退休金和撫恤金有何分別？

(舉例)當地長警受撫恤的先例。

第二十八課 戰時對於長警的救濟和特別撫卹

長警在戰時有後面所說各種情形的一種，除了可受平時一般的恤金外，還可以受特別的救濟和撫卹。

(三)敵前服務傷亡的特恤 於敵方攻襲時，防禦危害，搶救火災，奮不顧身，致被傷害或喪失生命的，得按其最後薪餉待遇給予十個月至十四個月薪餉津貼之一次恤金。於敵方攻襲時，不避危險，出勤供職，致被傷及要害，身體殘廢不勝職務的，得按其最後薪餉待遇給予五個月至十個月薪餉津貼之一次恤金，於敵方攻襲時，值勤巡守，致被傷害，不至於殘廢的，得按其最後薪餉待遇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餉津貼之一次恤金。

(四)守土傷亡的特恤 因守土死亡和因守土受傷殘廢的，可照平時因公死傷的給恤規定，(見上課(一)(三)項)特別加敘給恤，其原支薪餉，合乎警長警士薪餉表中乙丙三種各級的，(見第二

(十一課) 每級加薪開十開又郵，原支津餉不到甲乙丙三種所定(最低二級)的標準，也照第三等加薪叙郵。

(一) 戰時受傷的醫藥費，受傷退職可以上課和上項所說的郵金外，受傷未達殘廢程度，毋須退職的，由服務機關長官照其受傷輕重，於三個月薪額內，酌給一次醫藥費。

(二) 獲受空襲損害的救濟：警察人員被炸受傷，沒有免費醫院可送的，由服務機關發給全部醫藥費，其直系親屬和配偶被炸受傷無力醫治，得核發每名二百圓以下的醫藥補助費，被炸殉難和重傷致死的，得核發埋葬費每年以五百圓為度，本人傷亡除得領受營墳費一千圓外，仍舊可領上課和本課所說，(一)項的郵金，其私人物件被炸毀的，還可以請領救濟費，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警官得按其兩個月至八個月之俸給額內酌給救濟費，長警酌給二百五十圓至一千四百圓，其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警官按四個月至十二個月之俸給額內酌給救濟費，長警酌給五百圓至三千圓，受訓的學警和服務的長警同様可受救濟。

(問題) 一、於敵方攻擊時有何種情事可領特郵？

二、家屬在服務地被炸傷亡，救濟辦法如何規定？

(舉例) 假設一警士因救護受傷，領受各種郵金醫費等最高額數。

第二十九課 長警的服制(二)

長警不能不穿一定的制服，可以說是長警的義務，但是不是長警就不能穿警察的制服，是所穿制服還是一種權利，(冒用公務員的服飾，是妨害秩序罪的)

警察的常服，冬季用黑色，夏季用黃色，地方酷熱的各省市，夏季可用白色，但是同一地方，黃

色只能用一種，（保安警察水上警察可用青灰色）不論冬夏季，材料都應當以用國貨為原則，長警的常服，就是禮服，現在把規定的常服式樣說一說：

一、制帽 用毛織品或麻膠布帆布製，式樣分盤式，（附圖一）舊陸軍式（附圖二）兩種，（寒冷地方可在舊陸軍式帽下加皮耳套）帽徽用金屬制，高一寸七分，寬一寸五分，地用黑色，中綴青白色黨徽，直徑七分，外用金色^或禾花紋（附圖三）「帽牆」和帽同色同質料，（盤式沒有帽牆）「帽絆」用黑色細皮作，左右各綴銀色小圓紐一枚，（附圖四）「帽簷」用舊陸軍式的，質料用皮製，外黑裏綠，用盤式的，和帽同色同質料，簪裏一律用綠色。

二、上衣 用中山裝式（附圖五）「領章」用銅屬製塗銀色，左綴警察機關名稱，右綴阿拉伯號碼，（一督一號以代表姓名，（附圖六）「臂章」人字形，用棉織品製，白色黑地，綴於左臂肩和肘的中間，白線道數表示等級，三等警士一道，一等警士三道，每道長一寸六分，寬三分，道和道的間隔二分，（附圖七）警長和警士不同的地方，就是除了用白色線道數表示等級以外，在白線道下面，綴於五角的銀星，一等警長銀星三枚，二等二枚，三等一枚，（附圖八）「衣紐」用銅屬製，銀色，圓形，直徑七分，中鑄警字，外繞嘉禾，（附圖九）「袋鉢」和衣紐相同，比較小一點，直徑四分。

三、褲 和上衣同色同質料，用中山裝式，可不打裹腿，用馬褲式（附圖十）都要打裹腿，「裹腿」和制服同色用布製，（附圖十一）

（問題）一、警察的帽式分那幾種？

二、領章號碼有何用處？

（舉例）當地現行警服有何不合中央規定之處？

第三十課 長警的服制（二）

四、腰帶 用黑色皮製，警長寬一寸八分，警士寬一寸六分，（附圖十二）「帶扣」腰帶頭上用銅質鍍銀的扣，中嵌警鐘，上鑄親愛精誠，下鑄信義和平各四字，（附圖十三）

五、外套 冬季有外衣，用黑色呢製，（不能用呢製可改用棉製）翻領，黑裏，身長過膝，距地一尺，釘雙排扣，後襟下端開叉，著外套時，應將領章臂章佩在外套上面。（附圖十四）

六、皮鞋 用黑色皮製，筒長過踝，左右各綁繩繫緊帶布。（附圖十五）

七、雨衣 不分冬夏，一律用黑色，用雙層披風式，內層長過膝下，外層長和兩臂垂直相等。（附圖十六）

長警在受訓時的制服，式樣應和以上所說的相同，不過免去佩帶表示服務等級的領章和臂章，另外用銅質製塗銀色的圓領章，標明他所受教育的所名和學級。

附帶的說明警官的服制，警官的服制，應分大禮服、常禮服和常服三種。禮服是要在有特別典禮的時候，才能穿的，平時執行職務着用的常服，大致與長警相同，不過沒有腰帶而用武裝帶，佩帶短劍，除皮鞋外可着馬靴，沒有臂章用袖章表示階級，人字形上鑲金線。特任官四道，簡任官三道，荐仕官二道，委任官一道，線道上綴五角金星，照其官級高下，從一枚起到四枚止。（如委任九級到十六級，綴金星一枚，委任一級到四級，綴金星四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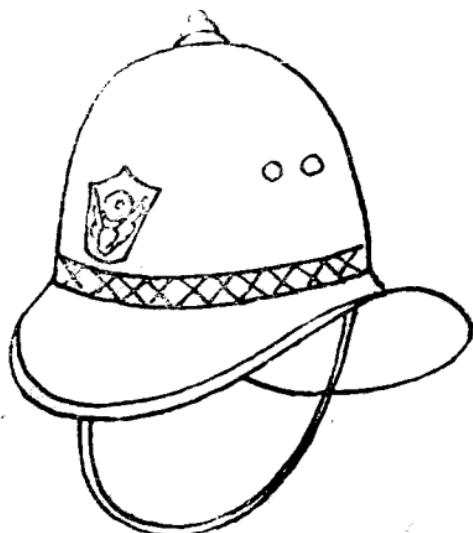
長警的制服，完全由公家發給，同時是表示我們莊嚴身分的工具，我們必須好好的服用和保管，比自己的便衣，當然要注重得多，少了一顆領扣袋鉗，趕快把他補上，天氣毒濕，要時々曝曬，各地警察機關對保管制服，並且都定有期限的，（參看警察法令地方編數本）絕對不可大意！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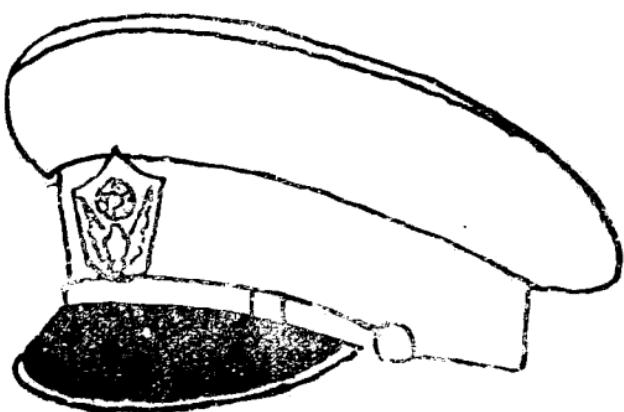
- 一、警官和長警的制服有那些不同？
- 二、學警和長警的制服有那些不同？

(舉例) 同上課

帽制式盔 一圖附



帽制式軍陸舊 二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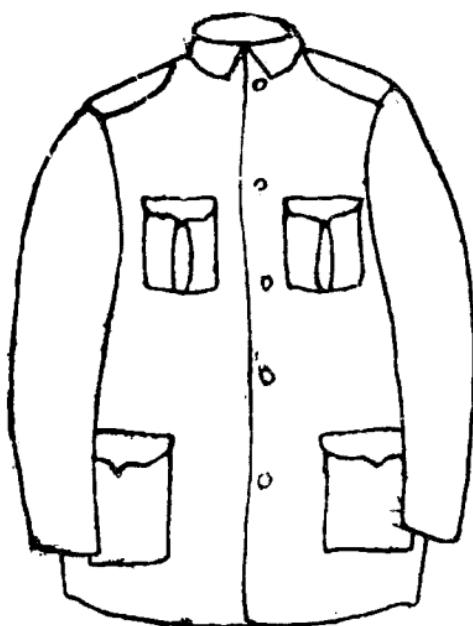
徽 帽 三圖附



綁 帽 四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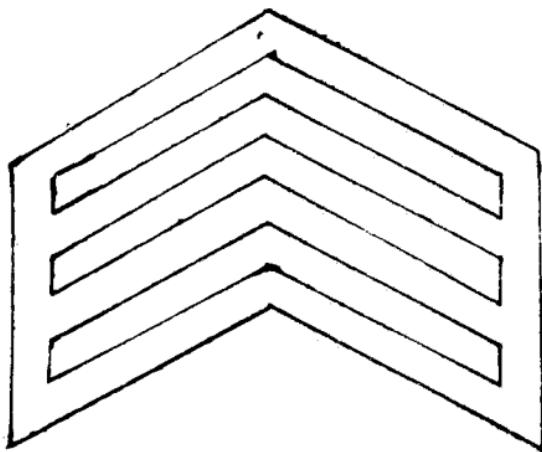
衣上 五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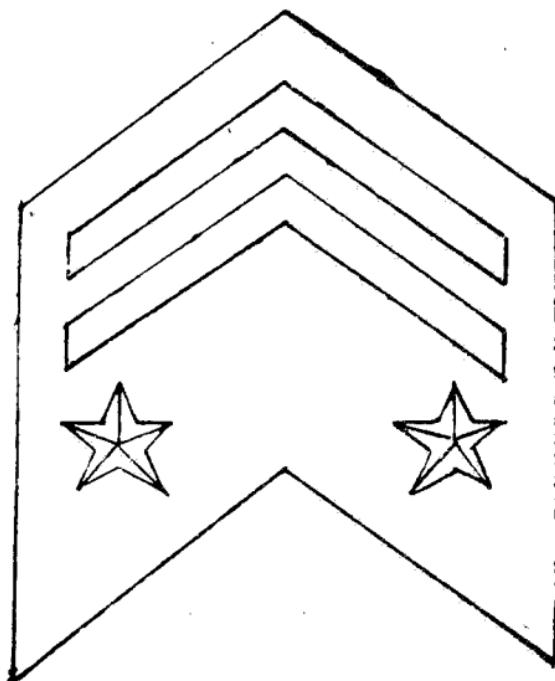
章領 六圖附



(等一) 章袖士警 七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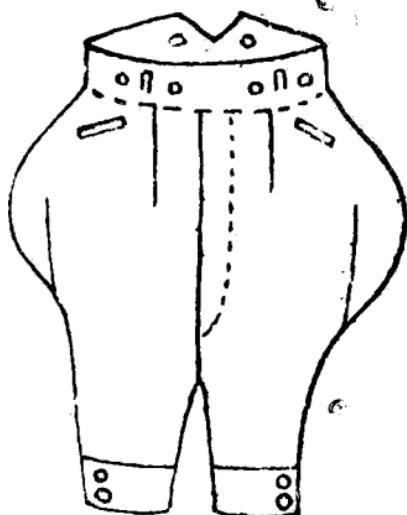
(等二) 章袖長警 八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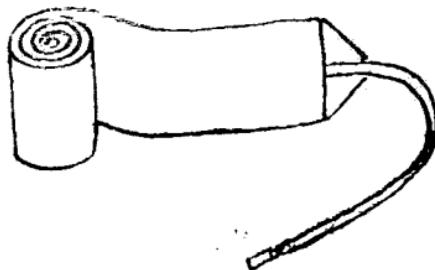
扣 衣 九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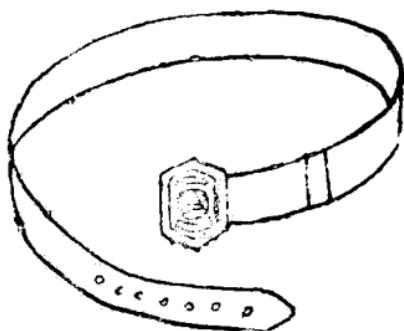
褲馬短 十圖附



腿 裹 一十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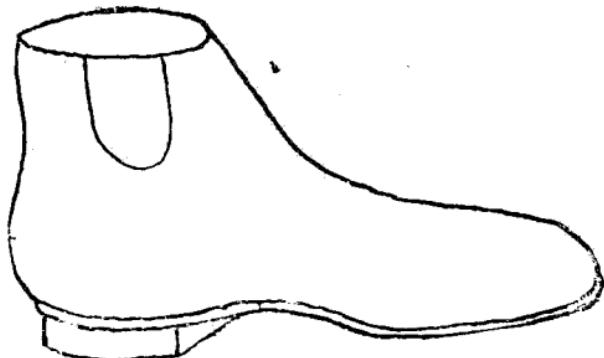
帶 腰 二十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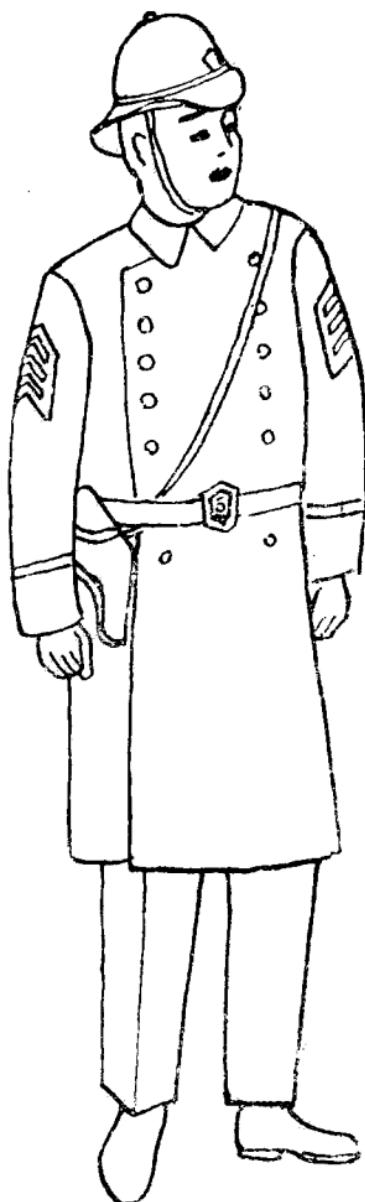
扣帶腰 三十圖附



鞋 皮 五十圖附



附圖十四 冬季服用大衣



附圖十六 雨衣



第三十一課 長警可免的稅役

(一) 免特定的捐稅 長警同是國民，本來一樣的要盡納各項捐稅的義務，現行法令上有特別規定長警可免的捐稅，如像 1 賦餉在三十圓以下的，可免繳所得稅；2 純粹長警對內公文性質的文書，可免印花稅；3 因公傷亡所領的郵金可免所得稅；4 因公傷亡後的遺產可免遺產稅等。

(二) 免服工役 現任長警依照國民工役法第六條的規定，可免國家平時和非常時期所徵的一切工役。

(三) 緩服兵役 兵役原分國民兵役和常備兵役兩種，(參看警察實務兵役教本) 警察所受軍事教育的程度，如果和國民兵教育程度相等，或者已在國民兵教育程度以上的，當然可免參加國民兵教育。現任的警長警士，依照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之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的規定，可以緩召。就是延緩動員召集。不過以後不任長警而年齡尚是丘役的適齡時，仍舊應當受徵入營服務，如果現任的長警，志願應服各項丘役努力殺敵的話，那末法令上當然不加禁止，而各級警察機關也不能阻止的。

(問題) 一、警士可免的是那幾種捐稅？

二、警士可享受國家賦予的權利是那幾種？

(舉例) 警士緩役應有的證明手續。

第三十二課 警察法令的作用(一)

上面各課所講的，都是警察本身服務上應知應守的法令，同時為了達到警察的作用和目的，依據

警察權的發動，（參看警察實務總論編教本）決定許多人民應知應守的法令和處分，這些法令，我們叫他是警察的執行法令。

第一是警察法 警察權最明顯的依據法令，是「行政執行法」和「違警罰法」，因為行政執行法有「間接強制」和「直接強制」的規定，違警罰法有各項違警的「主罰」和「從罰」的規定，這兩種法是最具體的警察法。（參看行政執行法違警罰法教本）

第二是警察規則 在警察法以外，各級警察機關，還可以因時因地和對某一種事態定出各種警察規則，用命令公示人民，要其遵守，不過各縣市所定的各種單行警察章程，如果附有罰則，屬於強制執行範圍的，不得超過行政執行法所定罰鍰數額以上，屬於違警範圍的，不得超過違警罰金的最高額。

第三是警察命令處分 社會上各種事態，決不是少數特定的警察法規所能够完全規定的，所以警察機關依據法規所給他的權力，有命令處分的權，這種處分不論用書面或者口頭，只要確實通知到了被處分人，這種處分就發生効力。警察處分大約可分為「命為」「禁為」「許可」「認可」這四種性質。（參看警察實務總論編和其他各編教本）

（一）命為處分 警察強制人民要做的處分，可分作 1. 積極命令人民作一定的行為，（如像強制種痘，打防疫針，飲食物要加蓋等） 2. 命令人民給付特定的金錢和物品，（如像代執行後徵收費用，必要時使用人民土地和其他物品等）

（問題）一、服務法令和執行法令性質有何不同？

二、什麼叫做警察處分？

（舉例）試舉若干種法令指明其為服務法令或執行法令。

第三十三課 警察法令的作用（二）

（二）禁爲處分 這是彈制人民不准做的處分，可分作 1. 不准作爲；（如像禁止印樹未經審查的刊物，禁止樹立有礙風景的廣告等） 2. 拒絕請求；對人民請求許可或認可的要求，認爲與審查標準不合，拒絕許可或認可，仍就不准他行爲的處分；（如像人民請領特種營業執照因不合規定以駁斥等） 3. 事後取締；對人民本來已經許可或者認可的行爲，事後發覺許可和認可的不妥當，加以取締；（如像妓女已發領執照，事後禁娼，遂爲取締等）或者許可認可時附有一定條件，人民沒有照到作，加以取締；（如像妓女領照後，不照規定去受檢驗，遂加取締等）或者認爲原來的許可認可的時效已過，人物變動，地點更動等，也都應加以取締，（如像營業執照有效時限已過期，特種營業的主人已更換，劇場妓館不在指定的地點開設，遂加取締等）

（三）許可處分 就是說對本來應當禁止或者已經禁止的行爲，而對於具備有某種條件的人或物，經過審查以後，認爲可以特別許可他行爲的一種處分，許可可分作 1. 對人的；（如像駕駛汽車夫的許可等，這種許可只限於本人，不能移轉） 2. 對物的；（如像浴室劇本的許可等，這種許可，通常都可以移轉）不過許可時大部都是保留有取消權的；（如像建築許可證發後，註明逾限不完工即須另行申請，許可汽車能通行而暫發試車證等）同時事後也可隨時撤消許可的。

（四）認可處分 就是對於應禁止的行爲，人民已經許可，即以行爲，事後警察加以審查，覺得相合於許可標準，加以認可，（如像應待許可方可營業的店，未經領照先行營業，事後審查覺得合於許可條件的，補發他營業執照是）或者人民對於警察命爲的處分，無力行爲，不能行爲，和無須行爲請求免除，經審查後而認可的處分。（如像海港檢疫，認某船並非來自疫區，免除其檢查；強制種痘

時認為某人已經自己接種，或者出生未滿三個月的小孩不能種而免除之等是）

（問題）一、警察處分分那幾種？禁為處分裏又可分為幾種？

二、許可和認可有什麼區別？

（舉例）列舉當地須待許可之各種營業名稱。

第三十四課 警察行為的救濟

警察行為也是國家行政行為的一種，所以如果警察有違法或不當的處分，損害了人民的權利和利益的時候，人民可以提起「訴願」和「行政訴訟」，請求糾正和救濟。

「訴願」應當用訴願書，向原處分機關高一級管轄的行政機關提出，時間要在原處分機關的處分書到達以後三十天以內提出，如果不服訴願機關的決定，還可以再向上一級的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譬如不服縣警察局的處分可向縣政府提起訴願，不服縣政府的訴願決定，可向省政府再訴願）只有不服國府五院和直隸國府的機關的處分，只能向原院和原機關提起訴願，並且沒有受理再訴願的機關，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如果認為訴願有理由，（就是承認自己原來的處分不當）可以自動取消原來的處分，呈報受理訴願的機關，否則就應當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答辯書，受理機關就訴願書和答辯書雙方所具的理由，（必要時可令雙方作言詞辯論）作成決定書，在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是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可停止其執行，等到決定後，就有維持或撤消和變更原處分的效力，發現有公務員違法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的，於決定後送交主管機關辦理。上面所說的一般的訴願程序，若是不服，違警裁決的訴願，另有簡易程序的規定，參看違警罰法教本便知。

「行政訴訟」是人民因為官署的違法處分，（不當處分只能提起訴願，不能提起行政訴訟）損害

權利，不服再訴願的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的訴狀，時間要在再訴願決定書到達以後兩個月以內提出，並可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最後受理訴願的機關即或為被告，由行政法院通知他限期答辯。（必要時也可傳喚原被告到庭作言詞辯論）認為起訴有理由時，可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和決定損害賠償，認為起訴沒有理由，可駁回其起訴，在未判決前，原處分和原決定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但行政法院得先停止其執行。人民對於行政法院的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但有民事訴訟法四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的情事，（如發現判決法院組織的不合法，和發現有新證據等等。）可於二個月內提起再審之訴。

（問題）一、行政處分為什麼要有救濟的規定？

二、訴願和行政訴訟有何不同？

（舉例）當地重要訴願案件之實例（或假設）

